

股票代號：6867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 De Tech Co., Ltd.

一一四年度 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http://www.tdtech.com.tw>
中華民國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李昭霈

職稱：總經理

電話：(05)557-5555

電子郵件信箱：info@td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慧倫

職稱：會計主管

電話：(05)557-5555

電子郵件信箱：info@td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工廠	雲林縣斗六市	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		(05)557-555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7719-88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賴書晨、黃宇廷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網址：<http://ey.com/taiwan>

電話：(04)2259-89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http://www.tdtech.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4
貳、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參、 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肆、 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3
六、資通安全管理	85
七、重要契約	86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陸、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目前專注於自行車車燈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在研發團隊共同努力下，成功開發具有高 LED 使用效率及微小體積的光學專利架構，持續提供各自行車品牌創新的車燈架構，積極尋求與全球各大自行車品牌合作的機會，車燈產品因規格技術持續精進，使本年度自行車車燈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

而本公司車用光學射出件，受到車內面板尺寸不斷上升之趨勢，導致中小尺寸面板進入尾聲等因素，使本年度射出件之營業收入下滑。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原有客戶外，亦積極拓展其他優質的新車燈產品的客源，持續研發及推廣創新的車燈技術至全球，以期在市場中能佔有不可取代的一席之地。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426,377	435,198	(8,821)	-2%
營業成本	299,379	328,171	(28,792)	-9%
營業毛利	126,998	107,027	19,971	19%
營業費用	77,376	73,750	3,626	5%
營業利益	49,622	33,277	16,345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259)	2,386	(85,645)	-3,589%
稅前淨利	(33,637)	35,663	(69,300)	-194%
所得稅費用	6,230	(7,353)	13,583	185%
稅後淨利	(27,407)	28,310	(55,717)	-197%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收入較113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車用光學射出件中小尺寸機種進入尾聲所致。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毛利較113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生產設備折舊減少及生產良率提升所致。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費用較113年度增加，主要係因估列訴訟相關費用所致。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113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提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損產生27,407仟元。

(二) 114年度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73	14.28
流動比率(%)	379.97	467.22
資產報酬率(%)	(5.15)	4.56
權益報酬率(%)	(6.40)	5.51
純益率(%)	(6.43)	6.51
稅後每股盈餘(元)	(0.78)	0.81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別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114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13年度上升、流動比率較113年度下降，主要係因為因應營運所需使得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本公司114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本期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之相關數據皆較113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本期提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使得本期淨損所致。

(三) 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4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 114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持續開發自行車車燈而積極投入研發，本年度共投入21,384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5%。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持續積極開拓自行車車燈市場爭取客戶訂單，擴大營收及市占率。
- 2.持續開發符合法令規範及自行車商需求之自行車車燈，提供客戶專業且高品質車燈產品。
- 3.培育人才，提高數位化程度與團隊運作效能，創造良好績效。
- 4.有計畫及系統循序漸進，持續工廠智能化的導入及應用。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更多光學研發資源，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提供自行車品牌市場創新的車燈架構以增加車燈市佔率。

2.依據：

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同時考量整體產業、市場需求及外在經濟景氣狀況變化作預測。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隨時調整產能規劃且持續精進製程優化工作。
- 2.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創造更好的績效。
- 3.注重品質管理，提供客戶最佳產品及服務。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新技術能力、策略合作等方式跨入其他高附加價值之車用零組件等市場，來創造並增加公司經營的效益與獲利，回饋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全球經濟表現所帶來的生產/銷售之衝擊與挑戰、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搜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江凱量



總經理：李昭霈



主辦會計：黃慧倫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5 年 04 月 28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	113.05.10	3年	106.06.28	12,918,000	36.91	12,918,000	36.91	—	—	—	—	—	—	—	—	—	—
		代表人： 江凱量	男 41~50				—	—	—	—	—	—	—	—	清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長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長 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元傑光電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安奎拉群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成境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 元創能源(股)公司董事 威電電力(股)公司董事 威創興業(股)公司董事 威創電力(股)公司董事 星禧科技(股)公司董事 元創物業(股)公司董事 艾普拉斯技研(股)公司董事 翊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卡斯馬星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卡斯馬星喬瑞汽車系統(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卡斯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喬鋒興機械(股)公司監察人 富亞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艾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亞克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創精密車 業(股)公司	—	113.05.10	3 年	108.05.30	12,918,000	36.91	12,918,000	36.91	—	—	—	—	—	—	—	—	—	—
		代表人： 張明弘	男 51~60				—	—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 理學博士 宏遠證券資本市場處 台中分部副總經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 商管理學院兼任助教 授 第一金控一銀證券資 本市場處台中分部協 理 建華(弘)證券資本市 場處台中分部經理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及 總經理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長 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 事長及總經理 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開封盛發元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 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及總 經理 元傑光電系統(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創精密車 業(股)公司	—	113.05.10	3 年	108.05.30	12,918,000	36.91	12,918,000	36.91	—	—	—	—	—	—	—	—	—	—
		代表人： 李昭霈	男 51~60				2,260,000	6.46	2,280,000	6.51	2,320,000	6.63	—	—	紐澤西理工機械研究 所碩士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 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 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創光電高級工程師 友達光電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和順興智能 移動有限合 夥	—	113.05.10	3 年	111.08.31	10,000,000	28.57	10,000,000	28.57	—	—	—	—	—	—	—	—	—	—
		代表人： 李博甯	男 41~50			113.05.10	—	—	—	—	—	—	—	—	美國匹茲堡大學應用 數學所碩士 康和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證券分析專 員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副理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副理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 司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 司經理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 佐臻(股)公司董事 廣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公司業務 協理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金華	男 71~80	113.05.10	3 年	110.11.30	—	—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 究所企管碩士 會計師公會及地政士 兼任講師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分局長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分局長	中湛(股)公司 獨立董事 艾姆勒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孟毅	男 41~50	113.05.10	3 年	110.11.30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 院 法律系司法組學 士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 解委員 彰化律師公會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 律師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刑事庭 法官助理	群策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家肯創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沈千慈	女 41~50	113.05.10	3 年	110.11.30	—	—	—	—	—	—	—	—	美國彼得杜拉克管理 學院碩士 東安投資(股)公司經 理	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和大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隆精密(開曼)(股)公司董事 聚大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仟鑽(股)公司董事 榮奕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 全正(股)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研創資本(股)公司董事 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成霖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富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7.39%)、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57%)、徐日新(4.38%)、周忠賢(3.93%)、王妍鈴(2.67%)、陳文堂(2.16%)、盛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洪素真(1.39%)、葉佳鑫(1.18%)、林勝結(1.18%)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1.13%)、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1%)、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59%)、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7.57%)、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5%)、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8%)、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57%)、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34%)、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1%)、茂立投資有限公司(2.23%)

(註)：原名為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富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天瑞發展有限公司(100%)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明煌(37.27%)、柯達豐(32.73%)、楊明宗(30%)
盛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37.86%)、FORTUNE GOAL INVESTMENTS LTD(23.78%)、張裕昌(13.58%)、王建凱(4.93%)、溫忠漢(4.83%)、王惠民(5.6%)、張清意(2.35%)、陳秀珍(2.35%)、游雅靜(2.35%)
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目前管理委員包含 2~6 位民股代表及 8 位官股代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100%)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6.46%)、Valiant APO Holdings III Ltd. (4.85%)、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 T F 基金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專戶 (4.33%)、台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4.19%)、廖仁碩 (3.18%)、李後泉 (2.58%)、李亮箴 (2.50%)、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李汪鏞 (2.27%)、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24%)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謝卓明 (9.54%)、開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3.77%)、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9%)、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RGIS·R·L·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3%)、謝宜玲(2.39%)、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32%)、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投資專戶(2.05%)、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聖詹姆士新興市場股票單位信託受託人為奈威施特受託人和存託服務有限公司委託外部經理人瓦薩齊顧問公司投資專戶 (1.85%)、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施羅德國際精選基金－亞洲完全報酬投資專戶(1.31%)、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0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11%)、楊富安(6.30%)、鄭雅仁 (5.96%)、第一銀行受王宗舜信託專戶 (4.33%)、翔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0%)、王廣東投資有限公司(3.50%)、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INC. (2.77%)、百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王宗舜 (2.46%)、碧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1.67%)
茂立投資有限公司	茂祥不動產有限公司(100%)

資料來源：各公司提供及經濟部工商登記所列示資料。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04 月 28 日

條件 名稱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 江凱量	1.行銷科技、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公司業務等所須之工作經驗。 2.經歷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長、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長、元傑光電系統(股)公司董事長、安奎拉群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薩摩亞成境環球有限公司董事、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元創能源(股)公司董事、威電電力(股)公司董事、威創興業(股)公司董事、威創電力(股)公司董事、星禧科技(股)公司董事、元創物業(股)公司董事、艾普拉斯技研(股)公司董事、翊生科技(股)公司董事、卡斯馬星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卡斯馬星喬瑞汽車系統(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卡斯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喬鋒興機械(股)公司監察人、富亞興業	—	無

條件 名稱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股)公司監察人、艾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亞克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董事：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1.行銷科技、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公司業務等所須之工作經驗。 2.經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任助理教授、宏遠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副總經理、第一金控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協理、建華(弘)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經理、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元傑光電系統(股)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	無
董事：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昭霈	1.行銷科技、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公司業務等所須之工作經驗。 2.經歷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	無
董事：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代表人：李博甯	1.行銷科技、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公司業務等所須之工作經驗。 2.經歷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證券分析專員、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理、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理、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經理、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理、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佐臻(股)公司董事、廣化科技(股)公司董事、和順興管理顧問(股)公司業務協理。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	無
獨立董事 陳金華	1.財務及會計業務等所須之工作經驗。 2.經歷會計師公會及地政士兼任講師、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分局長、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分局長、中港(股)公司獨立董事、艾姆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1.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林孟毅	1.經國家考試及格且領有律師證書之執業律師。 2.經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委員、彰化律師公會理事長、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法官助理、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家肯創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群策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1.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條件 名稱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 董事 沈千慈	1.行銷科技、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公司業務等所須之工作經驗。 2.經歷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和大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光隆精密(開曼)(股)公司董事、聚大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研創資本(股)公司董事、仟鑽(股)公司董事、榮奕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全正(股)公司董事、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成霖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1.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關於董事之選任係以候選人提名制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請股東會選任之。

依「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明訂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其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且均具備豐富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相關產業知識，學經歷包含財務、法律、行銷及科技等，相關專業領域說明及年齡分布請詳下表。本公司 3 位獨立董事中包含 1 位女性獨立董事，有注重董事成員之性別平等，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的具體管理目標。

名稱 \ 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及能力						
	性別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財務會計	法律實務	行銷科技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	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
董事長：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男	41~50歲	無	✓		✓	✓	✓	✓	✓
董事：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男	51~60歲	無	✓		✓	✓	✓	✓	✓
董事：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昭霈	男	51~60歲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	✓	✓	✓	✓
董事：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代表人：李博甯	男	41~50歲	無	✓		✓	✓	✓	✓	✓
獨立董事 陳金華	男	71~80歲	無	✓		✓	✓	✓	✓	✓
獨立董事 林孟毅	男	41~50歲	無		✓	✓	✓	✓	✓	✓
獨立董事 沈千慈	女	41~50歲	無	✓		✓	✓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七人，邀請具備獨立性資格專業人士，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比重 43%，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間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董事成員間不得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為配偶或二等親內之親屬關係)，且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制度，並組成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04 月 28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兼新產品事業部主管	中華民國	李昭霽	男	105/05/01	2,280,000	6.51	2,320,000	6.63	—	—	紐澤西理工機械研究所碩士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董事長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 高級工程師 友達光電(股)公司 高級工程師	—	—	—	—	—
成型部 處長	中華民國	陳俊忠	男	107/01/01	1,000	0.00	—	—	—	—	東公高工機械製圖科 普昱光電(股)公司 製造課長 輔祥實業(股)公司 製造領班 奈普光電(股)公司 製造領班	—	—	—	—	—
業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曉憶	女	112/10/02	2,000	0.01	—	—	—	—	國立中央大學法文系學士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 營業經理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 業務課長	—	—	—	—	—
資材部 副理	中華民國	張孟筑	女	111/12/01	—	—	—	—	—	—	萬能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 昭輝實業(股)公司 生管專員 元成工業(股)公司 生管專員	—	—	—	—	—
品質保證部 課長	中華民國	江翌漳	男	115/03/01	3,000	0.01	—	—	—	—	吳鳳科技大學資管系學士 六佳塑膠工業(股)公司 工程師	—	—	—	—	—
財務暨管理部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慧倫	女	108/08/01	—	—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學士 極品莊園咖啡(股)公司 財務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	—	—	—	—
稽核室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培元	男	110/06/01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研究所碩士 鈺齊國際(股)公司 內部稽核員 徵征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	—	—	—	—

註 1：選任日期為擔任該職務日期。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註 1)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2)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1,651	1,651	-	-	-	-	40	40	1,691 (6.17%)	1,691 (6.17%)	-	-	-	-	-	-	-	-	1,691 (6.17%)	1,691 (6.17%)	4,379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	-	-	-	-	-	40	40	40 (0.15%)	40 (0.15%)	-	-	-	-	-	-	-	-	40 (0.15%)	40 (0.15%)	3,895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昭霽	-	-	-	-	-	-	40	40	40 (0.15%)	40 (0.15%)	9,762	9,762	108	108	-	-	-	-	9,910 (36.16%)	9,910 (36.16%)	-
董事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代表人：李博甯	-	-	-	-	-	-	40	40	40 (0.15%)	40 (0.15%)	-	-	-	-	-	-	-	-	40 (0.15%)	40 (0.15%)	-
獨立董事	陳金華	240	240	-	-	-	-	70	70	310 (1.13%)	310 (1.13%)	-	-	-	-	-	-	-	-	310 (1.13%)	310 (1.13%)	-
獨立董事	林孟毅	240	240	-	-	-	-	70	70	310 (1.13%)	310 (1.13%)	-	-	-	-	-	-	-	-	310 (1.13%)	310 (1.13%)	-
獨立董事	沈千慈	240	240	-	-	-	-	70	70	310 (1.13%)	310 (1.13%)	-	-	-	-	-	-	-	-	310 (1.13%)	310 (1.13%)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所承擔之職責風險及對本公司貢獻程度等要素，並參酌同業水準所議定。目前採固定報酬方式給付，且不參與年度董監酬勞分配。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 1) 114 年度並無退休金提列提撥數及實際給付數。

(註 2) 114 年度業務執行費係車馬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明弘、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昭霈、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代表人李博甯、陳金華、林孟毅、沈千慈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明弘、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昭霈、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代表人李博甯、陳金華、林孟毅、沈千慈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明弘、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代表人李博甯、陳金華、林孟毅、沈千慈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明弘、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代表人李博甯、陳金華、林孟毅、沈千慈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江凱量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江凱量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江凱量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江凱量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昭霈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昭霈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昭霈	4,291	4,291	108	108	5,471	5,471	—	—	—	—	9,870 (36.01%)	9,870 (36.01%)	—

註：114 年度退休金提列提撥數為 108 仟元，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 年 04 月 28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昭霈	—	—	—	0%
	會計主管	黃慧倫				

註：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稅前利益，故業經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發放員工酬勞。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3,349	3,349	2,741	2,741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83%	11.83%	(10.00%)	(1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8,368	8,368	9,870	9,87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9.56%	29.56%	(36.01%)	(36.01%)

2.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董事酬金主要係為報酬、車馬費及董事酬勞；依「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之規定參考市場水準給付；另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並送股東會報告。
- B.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及員工酬勞，薪資係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參酌市場薪資水準給付之；另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並送股東會報告。

綜上所述，本公司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的貢獻度及經營績效訂定，又本公司於衡量經營績效時對未來風險已有適度控管；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具有相互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四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元創精密車業(股) 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4	0	100%	113/05/10 連任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 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4	0	100%	113/05/10 連任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 公司 代表人：李昭霈	4	0	100%	113/05/10 連任
董事	和順興智能移動 有限合夥 代表人：李博甯	4	0	100%	113/05/10 新任
獨立董事	陳金華	4	0	100%	113/05/1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孟毅	4	0	100%	113/05/10 連任
獨立董事	沈千慈	4	0	100%	113/05/1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2/20 第 6 屆第 5 次	李昭霈	案由 2.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案。	因本案係討論李昭霈董事暨總經理之員工酬勞，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其餘六名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迴避 無參與 表決。
	江凱量 張明弘 李昭霈 李博甯	案由 3.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發放案。	因本案係討論江凱量董事長、張明弘董事、李昭霈董事、李博甯董事之個別董事酬勞，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經代理主席陳金華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其餘三名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迴避 無參與 表決。
114/05/14 第 6 屆第 6 次	李博甯	案由 1.討論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案。	因本案係討論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案，私募對象為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出席之董事李博甯為其法人代表人，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其餘六名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迴避 無參與 表決。
114/12/24 第 6 屆第 8 次	江凱量	案由 3.討論 114 年度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之金額。	因本案係討論江凱量董事之年終獎金，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經代理主席張明弘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其餘六名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迴避 無參與 表決。
	李昭霈	案由 4.討論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之金額。	因本案係討論李昭霈董事暨總經理之年終獎金，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其餘六名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迴避 無參與 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功能，並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供遵循：

1.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度共計召開四次會議，主要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允當性、內控制度之有效性、公司法遵及潛在風險之控管，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討論，運作及溝通良好。

2.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4 年度共計召開二次會議，主要負責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討論，運作及溝通良好。

(三)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成員進修，課程涵蓋公司治理主題之相關進修課程，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其委員共計三人，成員皆為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沈千慈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2.審計委員會職責及主要審議事項工作重點：

(1)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重要辦法訂定或修正。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5)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6)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5 月 10 日至 116 年 05 月 09 日。

4.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四次【A】，各委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沈千慈	4	0	100%	113/05/1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金華	4	0	100%	113/05/1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孟毅	4	0	100%	113/05/1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保 留意見或重大建 議項目內容
114/02/20 第 2 屆第 4 次	案由 1.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案由 2.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	—
	案由 3.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
	案由 4.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
	案由 5.討論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保 留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內容
114/05/14 第 2 屆第 5 次	案由 1.討論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案。	☒	—
	案由 2.討論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含委託出席)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114/08/04 第 2 屆第 6 次	案由 1.討論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簽證報酬。	☒	—
	案由 2.討論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個別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114/12/24 第 2 屆第 7 次	案由 1.討論本公司 115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	—
	案由 2.討論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任期與輪調機制」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	—
	案由 3.討論本公司新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
	案由 4.討論本公司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
	案由 5.討論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對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本公司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

(二)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亦列席年度之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管道順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處理股東建議等事項，並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股東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月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每年召開股東會及除權(息)停止過戶後，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辦法，建立風險控管與防火牆機制，惟目前尚無子公司。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之作業辦法，內容規範內部人不得利用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未公開資訊消息，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確認各成員之適任情形、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本屆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可對公司之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提供多元化建議。每年至少持續進修6小時專業課程，有效強化董事會運作。本公司已達成獨立董事席次3席、獨立董事連任任期未有逾三屆之情形及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具體管理目標，未來亦將持續朝多元化董事會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惟公司將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充分發揮董事會之職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將視公司實際需求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每年的績效評估由董事會成員以問卷方式自我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估作業。績效評估結果會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並作為個別董事訂定個別薪資報酬的參考依據。 一、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完成，本年度評估加權平均分為4.87分(滿分5分)，顯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另各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成績依序審計委員會加權平均分為5.00分(滿分5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加權平均分為5.00分(滿分5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本公司於115/2/26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確認為非利害關係人，經評估其簽證具獨立性。 <table><thead><tr><th>評估項目</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head><tbody><tr><td>1. 委任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td>是</td></tr><tr><td>2. 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或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td><td>是</td></tr><tr><td>3. 委任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td><td>是</td></tr><tr><td>4.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td>是</td></tr><tr><td>5. 委任會計師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td><td>是</td></tr><tr><td>6.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是</td></tr><tr><td>7.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是</td></tr><tr><td>8. 委任會計師或審計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td><td>是</td></tr><tr><td>9.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之情形。</td><td>是</td></tr><tr><td>10.委任會計師的專業性及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需要。</td><td>是</td></tr><tr><td>11.委任會計師對本公司查核或核閱報告是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td><td>是</td></tr><tr><td>12.委任會計師因委辦事項所獲得之本公司祕密是否善盡保密責任。</td><td>是</td></tr><tr><td>13.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td><td>是</td></tr></tbody></table>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委任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2. 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或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3. 委任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4.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5. 委任會計師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6.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7.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8. 委任會計師或審計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是	9.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之情形。	是	10.委任會計師的專業性及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需要。	是	11.委任會計師對本公司查核或核閱報告是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	是	12.委任會計師因委辦事項所獲得之本公司祕密是否善盡保密責任。	是	13.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委任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2. 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或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3. 委任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4.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5. 委任會計師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6.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7.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8. 委任會計師或審計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是																															
9.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之情形。	是																															
10.委任會計師的專業性及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需要。	是																															
11.委任會計師對本公司查核或核閱報告是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	是																															
12.委任會計師因委辦事項所獲得之本公司祕密是否善盡保密責任。	是																															
13.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現為興櫃公司，尚未配置公司治理人員及指定治理主管。目前係由財務暨管理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辦理公司工商變更登記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並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配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員工、投資人、社區、非政府組織、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服務，且於公司網站留有連絡方式，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table><thead><tr><th>利害關係人</th><th>重要關注議題</th><th>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th></tr></thead><tbody><tr><td>股東與投資者</td><td>財務資訊 營運績效 公司治理 股東權益</td><td> ● 定期透過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年報，披露公司財務績效，並對營運情況和資料進行檢討分析。 ● 定期召開股東會議，向投資者說明營運績效，並回覆關切的問題。 ● 將即時重大訊息同步公開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 於公司網站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td></tr><tr><td>社區/非政府組織服務</td><td>環保議題 社區關懷</td><td> ● 與主管機關維持良好互動並參與相關座談活動。 ● 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各項安全合規檢查 ● 環安溝通及參與社區維繫良好的關係。 ● 溫室氣體盤查。 </td></tr><tr><td>客戶</td><td>客戶關係管理 產品品質</td><td> ● 配合客戶產品、環境、責任等要求與查核，並協同預防與持續改善。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產品品質管理。 ● 客訴管理制度。 </td></tr><tr><td>供應商</td><td>供應商管理</td><td> ● 供應商之定期評鑑。 ● 進料檢驗抽樣依GP規範監測。 </td></tr><tr><td>員工</td><td>員工福利措施 教育訓練 員工溝通 績效考核</td><td> ● 設有員工溝通及申訴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 設立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給予員工合理的待遇及獎勵。 ● 每年定期舉辦各式教育訓練課程。 ● 每年進行績效考核。 </td></tr></tbody></table>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股東與投資者	財務資訊 營運績效 公司治理 股東權益	● 定期透過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年報，披露公司財務績效，並對營運情況和資料進行檢討分析。 ● 定期召開股東會議，向投資者說明營運績效，並回覆關切的問題。 ● 將即時重大訊息同步公開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 於公司網站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社區/非政府組織服務	環保議題 社區關懷	● 與主管機關維持良好互動並參與相關座談活動。 ● 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各項安全合規檢查 ● 環安溝通及參與社區維繫良好的關係。 ● 溫室氣體盤查。	客戶	客戶關係管理 產品品質	● 配合客戶產品、環境、責任等要求與查核，並協同預防與持續改善。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產品品質管理。 ● 客訴管理制度。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 供應商之定期評鑑。 ● 進料檢驗抽樣依GP規範監測。	員工	員工福利措施 教育訓練 員工溝通 績效考核	● 設有員工溝通及申訴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 設立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給予員工合理的待遇及獎勵。 ● 每年定期舉辦各式教育訓練課程。 ● 每年進行績效考核。	無重大差異。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股東與投資者	財務資訊 營運績效 公司治理 股東權益	● 定期透過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年報，披露公司財務績效，並對營運情況和資料進行檢討分析。 ● 定期召開股東會議，向投資者說明營運績效，並回覆關切的問題。 ● 將即時重大訊息同步公開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 於公司網站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社區/非政府組織服務	環保議題 社區關懷	● 與主管機關維持良好互動並參與相關座談活動。 ● 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各項安全合規檢查 ● 環安溝通及參與社區維繫良好的關係。 ● 溫室氣體盤查。																				
客戶	客戶關係管理 產品品質	● 配合客戶產品、環境、責任等要求與查核，並協同預防與持續改善。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產品品質管理。 ● 客訴管理制度。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 供應商之定期評鑑。 ● 進料檢驗抽樣依GP規範監測。																				
員工	員工福利措施 教育訓練 員工溝通 績效考核	● 設有員工溝通及申訴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 設立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給予員工合理的待遇及獎勵。 ● 每年定期舉辦各式教育訓練課程。 ● 每年進行績效考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tdtech.com.tw ，定期更新、維護網站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予以允當揭露。 若辦理法人說明會，將同步放置相關資料於公司官網，以供投資人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二季財務報告與月份營運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 因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故尚無需公告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之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2.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3. 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互動良好。 4. 對投資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並依據相關法令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的責任。 5.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會計/稽核主管依規定參加公司治理有關之課程。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每次董事會均有半數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依工作職掌分層負責，如遇特殊狀況將隨時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均會對公司營運之風險做評估及衡量，並對各項重大業務進行瞭解、分析與決策。另外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並針對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並保持溝通管道暢通。 7. 與客戶間溝通良好，業務單位隨時解決客戶問題。 8.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115年度續保情形已於114年12月24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 薪資報酬委員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忠實履行下述職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04 月 28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金華	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12 頁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註 1)
獨立董事	沈千慈				2(註 2)
獨立董事	林孟毅				—

(註 1)：中港(股)公司、艾姆勒科技(股)公司。

(註 2)：橙的電子(股)公司、成霖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5 月 22 日至 116 年 05 月 09 日，最近年度(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陳金華	2	0	100%	113/05/22 連任
委員	沈千慈	2	0	100%	113/05/22 連任
委員	林孟毅	2	0	100%	113/05/22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現為興櫃公司，故尚未設立專職單位推動該項運作，目前由總經理室協同財務暨管理部兼任負責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及推動公益社會活動。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並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配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114年度營運據點-台灣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為本公司，另本公司未有設立子公司及分公司。 總經理室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並考量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檢視國內外報告及文獻等資料，作為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相關之風險控管政策，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th></tr><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 ● 訂定節能減碳管制方案及計畫。 ● 依據ISO 14064-1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td></tr><tr><td>社會</td><td>職業安全</td><td> ●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 定期實施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及自我安全管理能力。 ● 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練，提升同仁防災觀念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td></tr><tr><td>公司治理</td><td>法令遵循、強化董事、職能、利害關係人溝通</td><td> ● 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及建立治理組織，以確保公司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規範 ● 本公司研發產品進行專利申請以保障公司權益。 ●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每年提供給各董事最新法規、制度及政策。 ●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 建立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設有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 訂定節能減碳管制方案及計畫。 ● 依據ISO 14064-1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社會	職業安全	●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 定期實施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及自我安全管理能力。 ● 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練，提升同仁防災觀念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強化董事、職能、利害關係人溝通	● 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及建立治理組織，以確保公司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規範 ● 本公司研發產品進行專利申請以保障公司權益。 ●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每年提供給各董事最新法規、制度及政策。 ●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 建立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設有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 訂定節能減碳管制方案及計畫。 ● 依據ISO 14064-1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社會	職業安全	●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 定期實施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及自我安全管理能力。 ● 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練，提升同仁防災觀念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強化董事、職能、利害關係人溝通	● 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及建立治理組織，以確保公司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規範 ● 本公司研發產品進行專利申請以保障公司權益。 ●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每年提供給各董事最新法規、制度及政策。 ●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 建立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設有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內控制度「生產循環」已於該規章內制定環保安全衛生作業，並遵循「勞工安全衛生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本公司產品製程中有清洗製程，其清洗劑避免使用國內或國際規範之管制物質，如臭氧層破壞物質等物質，而以其他較無毒性取代，降低對環境衝擊的影響及減少操作人員暴露於有害化學品之可能性。而相關生活污水皆一併經管線傳送至污水處理廠。本公司依據ISO-14064-1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為整合推動公司環保、安全衛生、節能等相關工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在環境安全衛生方面，以致力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 1.本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並委有專業環保公司回收，且不定期與勞工座談宣導資源回收之社會責任。 2.本公司亦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浪費。 3.本公司積極推隊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 4.115年目標為用電量較114年減量10%。 5.綠色製造上，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紙箱、棧板)之回收再利用。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三)氣候變遷衍生大氣溫度升高，導致電力兩冰水機空調水使用增加，本公司近，年陸續改善管線循環效率，陸續更新週邊設施，室減低因氣候變遷之風險。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較少，因此在用電方面除了空調進行溫度的控制外，公司自願性揭露排碳現況，檢視自身的碳管理能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基於關心全球氣候變遷，及更有效的善用資源，根據國際標準組織(ISO)對溫室氣體管制發展趨勢，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清冊建置系統化，以利公司管理階層日後實施有效的減量改善方案之參考。 本公司自111年起開始逐步推動溫室氣體管理系統建置工作，以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風險，同時進一步提升企業良好環保形象；關於114年度及113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 1.溫室氣體控管： 本公司工廠在溫室氣體排放統計最近兩年度盤查CO2當量結果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項目</th><th colspan="2">114年度</th><th colspan="2">113年度</th></tr><tr><th>類別</th><th>排放源</th><th>tCO2e</th><th>%</th><th>tCO2e</th><th>%</th></tr><tr><td rowspan="3">一</td><td>汽、柴油</td><td>11.9679</td><td>0.12</td><td>15.6549</td><td>0.16</td></tr><tr><td>天然氣</td><td>0.0000</td><td>0.00</td><td>0.0056</td><td>0.00</td></tr><tr><td>冷媒及逸散</td><td>221.9312</td><td>2.21</td><td>229.7868</td><td>2.33</td></tr><tr><td>二</td><td>外購電力</td><td>1,765.6917</td><td>17.59</td><td>2,477.1459</td><td>25.15</td></tr><tr><td rowspan="2">三</td><td>陸運運輸</td><td>36.6306</td><td>0.36</td><td>33.2661</td><td>0.34</td></tr><tr><td>海運運輸</td><td>31.5445</td><td>0.32</td><td>31.9108</td><td>0.32</td></tr><tr><td>四</td><td>原物料耗用</td><td>7,970.8660</td><td>79.40</td><td>7,062.8431</td><td>71.70</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10,038.6319</td><td>100.00</td><td>9,850.6132</td><td>100.00</td></tr></table>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一)，包含公務車之燃油、員工宿舍天然氣、柴油發電機及各項含冷媒之設備逸散等排放源，總直接排放量分別為233公噸及245公噸CO2e，分別約佔總排放量之2.33%及2.49%。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二至四)，主要為外購電力、上下游運輸及原物料耗用等，總間接排放量分別為9,805公噸及9,605公噸CO2e，分別約佔總排放量之97.67%及97.51%。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類別	排放源	tCO2e	%	tCO2e	%	一	汽、柴油	11.9679	0.12	15.6549	0.16	天然氣	0.0000	0.00	0.0056	0.00	冷媒及逸散	221.9312	2.21	229.7868	2.33	二	外購電力	1,765.6917	17.59	2,477.1459	25.15	三	陸運運輸	36.6306	0.36	33.2661	0.34	海運運輸	31.5445	0.32	31.9108	0.32	四	原物料耗用	7,970.8660	79.40	7,062.8431	71.70	合計		10,038.6319	100.00	9,850.6132	100.00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類別	排放源	tCO2e	%	tCO2e	%																																																								
一	汽、柴油	11.9679	0.12	15.6549	0.16																																																								
	天然氣	0.0000	0.00	0.0056	0.00																																																								
	冷媒及逸散	221.9312	2.21	229.7868	2.33																																																								
二	外購電力	1,765.6917	17.59	2,477.1459	25.15																																																								
三	陸運運輸	36.6306	0.36	33.2661	0.34																																																								
	海運運輸	31.5445	0.32	31.9108	0.32																																																								
四	原物料耗用	7,970.8660	79.40	7,062.8431	71.70																																																								
合計		10,038.6319	100.00	9,850.6132	100.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近兩年度用水量： 單位：度 <table><tr><th>項目</th><th>114年度</th><th>113年度</th></tr><tr><td>自來水用水量</td><td>8,397</td><td>12,591</td></tr></table> 3.近兩年度用廢棄物總重量： 單位：公噸 <table><tr><th>項目</th><th>114年度</th><th>113年度</th></tr><tr><td>一般廢棄物</td><td>34</td><td>41</td></tr></table> 本公司為響應低碳環境，持續推動之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包括： 1.節能管理及溫室氣體減量：選購環保節能標章設備、工廠僅於出貨時使用電梯外其餘時段皆走樓梯、辦公室及工廠天花板燈管使用LED節能燈管、於日照處以遮陽窗簾減少太陽輻射熱、午休及下班時間關閉部分公共區域之照明燈具、宣導隨手關燈和拔插頭之習慣、辦公空調須達室溫26度以上才可開啟、安裝太陽能照明燈、推廣電子化流程朝向無紙化降低紙張與碳粉之使用、公務車以電動汽車取代燃油汽車。 2.水資源管理： (1)廁所洗手台採用感應式水龍頭以節省水資源。 (2)工廠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用戶廢(汙)水委託處理合約，工廠產生之製程廢水及生活汙水統一排放至汙水排放設施並定期由委託商派員採及水樣進行檢測，以符合法規排放標準，降低對環境直接汙染。 本公司預估未來每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平均成長率不超過5%為目標，以減緩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自來水用水量	8,397	12,591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一般廢棄物	34	41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自來水用水量	8,397	12,591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一般廢棄物	34	4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一)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訂定「工作規則」、「人權政策」，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其包括： 1.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並辦理員工健康檢。 3.依循公司員工退休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4.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等方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此外參考國際人權公約遵循如下： (1)不因性別而給予差別薪資、福利及晉升機會 (2)禁用童工及未成年人。 (3)無強迫加班、勞動之情形。 (4)公司確保所有員工的權利及機會均等，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 (5)114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不當侵害人權情形發生。 (二) 本公司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且不高於10%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訂有「員工獎酬管理辦法」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及標準。 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來規範報酬與績效考核，除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能與年資經驗等來核定適當薪資，每年除年終獎金外，並依據員工績效評核結果核發績效獎金；員工薪酬不會因其性別、種族、宗教、婚姻狀況、政治立場等因素而有所差異。 (1)114年底本公司整體員工之男、女比例約40:60，其中女性同仁擔任主管職的比例約27%，本公司致力於多元職場的包容性，且提供公平的晉升機會與良好的職涯發展。 (2)114年度無稅前盈餘，故無員工酬勞。 (3)為每位員工依照勞基法提撥6%退休金到個人退休金帳戶。 (4)聘請駐廠醫護臨場為同仁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執行各項積極性預防的服務，廠護亦會主動電話關懷受傷、生病同仁，適時進行復工評估。 (5)本公司設有哺(集)乳室、幼托機構簽訂特約等友善育兒措施。 (6)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公司與員工共同提撥職工福利金，並再提供相關三節禮品/金、聚餐、旅遊、生育、結婚、生日、住院、喪事…等津貼。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並注重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相關作法包括： 1.依法規設置「職業安全委員會」並訂於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2.新進員工於新人訓練時，即針對工作環境、安全規定等進行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了解所處工作環境可能發生之危害。對於在職員工，工廠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定期實施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3.工廠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練，提升同仁防災觀念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4.本公司嚴格門禁管制，並配置24小時警衛，落實定時安全巡檢，以防止非法人員闖入，確保各辦公區域及工廠之人身安全防護。 5.廠區整潔包含：廠區室內全面更換室內鞋、室內全面禁菸、設有員工餐廳、作業員衣物免費送洗。 6.針對工廠機械設備，定期進行檢查，確認相關設備運作正常。並要求相關操作人員配戴耳塞、護目鏡、手套及鋼頭鞋，確保工作安全。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建康，相關措施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環境檢測及維護： <table><tr><th>項目</th><th>頻率</th></tr><tr><td>全廠區二氧化碳濃度、照明檢測、化學性因子、物理性因子</td><td>每半年至少一次</td></tr><tr><td>消防安全設備檢測</td><td>每年至少一次</td></tr><tr><td>全廠區空調保養</td><td>每半年至少一次</td></tr></table> 二、員工健康檢查：每二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三、教育訓練： (1) 114 年參與職安相關教育訓練人次為 93 人，受訓時數達 394 小時，包含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一般勞工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不法侵害課程等) (2) 全廠區員工進行災害演練。	項目	頻率	全廠區二氧化碳濃度、照明檢測、化學性因子、物理性因子	每半年至少一次	消防安全設備檢測	每年至少一次	全廠區空調保養	每半年至少一次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頻率											
全廠區二氧化碳濃度、照明檢測、化學性因子、物理性因子	每半年至少一次											
消防安全設備檢測	每年至少一次											
全廠區空調保養	每半年至少一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職業傷害統計 114年無職業病之案例，亦無因職業災害造成工作者死亡之案例，本公司今年無事故案件。 五、113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 (四) 本公司重視多元培訓各類職能人才，透過各訓練體系(包含新進同仁訓練、專業訓練、管理訓練、環安衛訓練等)提供專業職能及核心管理職能訓練。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程序」，作為員工培訓之遵循。另每年依員工職務規劃訓練計畫，員工可透過在職訓練及內外部訓練課程提升專業及管理能力。。	尚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實施IATF品質系統以保證品質及環境保護，並依客戶規範GP進行標示等作業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規範。本公司重視客戶關係之維護，並提供客訴處理之相關作業流程。重視產品品質及消費者權益，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書面規定，以力求能儘速解決並處理客戶申訴問題。客戶如有意見反映或申訴，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出相關意見，對於受理之案件，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對外與供應商等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 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物料進入公司以符合國家法令規章及公司本身之安全衛生的要求。 本公司現已執行要求供應商提供與環境相關之證明，如未能提供任何證明者終止交易。 工廠購買原料時，定期向供應商取得外部檢驗報告、SDS安全資料表等，以確認其產品無重金屬或有害物質等成分。 公司與供應商間之往來秉持誠信互惠原則，因此並未於合約中提及到違反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相關條款，未來將考量在適當時機藉由與供應商合作，來共同致力提升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目前尚未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依據，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履行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核示，內容明定誠信經營政策，向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員工宣導，均能秉持誠信原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要求所有員工在進行商業往來時，必須秉持著誠信原則，並且要求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亦要秉持誠信交易，於發現未有遵守誠信之現象立即舉報，經查證後於公司網站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反貪污賄賂及道德提升辦法」等皆明確訂定禁止行賄、收賄、舞弊圖利、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訂有明確之懲戒制度，並給予員工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未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進行交易前先執行徵信工作及評鑑工作，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目前由財務暨管理部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不定期以員工內部教育訓練或公司公佈欄公佈相關資訊宣導，若有異常情形將直接呈報董事會。114年度並未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1.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明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無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且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未加入討論及表決。 2.已於「反貪污賄賂及道德提升辦法」明定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 3.114 年度未發生違反誠信立意衝突情事。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建立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內部稽核，稽核人員執行誠信經營相關訊息之查核作業時，訪談相關人員及收集相關佐證資料，並依據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並作成績和報告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及稅務簽證，亦針對公司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新進員工任職時之教育訓練，宣導各項重要規定、誠信經營教育等，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已於「反貪污賄賂及道德提升辦法」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有檢舉及獎勵方式。 公司依被檢舉對象不同，由總經理為受理檢舉事宜之專責人員，並於公司網站提供舉檢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視情節輕重，依據相關法令或「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戒、解任或解僱，或循司法途徑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中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第二十一條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http://www.tdtech.com.tw，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未發生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管理階層皆秉持誠信務實之經營理念並依此守則執行各項營運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定期安排董事成員參與相關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治理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2) 建立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機制，對公開資訊(重大訊息)申報管理作業訂有相關程序，由專人處理，並經由發言人機制管控，以確保資料呈現之合理性、時效性、完整性。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1) 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上課日期(起)	上課日期(迄)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凱量	113/05/10	114/06/24	114/06/2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0
			114/09/09	114/0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SG 評鑑指標與實務因應策略	3.0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明弘	113/05/10	114/08/08	114/08/0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114/11/21	114/11/21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不可不知的經營風險與責任	3.0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昭霈	113/05/10	114/02/14	114/02/14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董事會 VS 經營團隊	3.0
			114/10/15	114/10/15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的應用	3.0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博甯	113/05/10	114/02/24	114/0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及公司治理	3.0
			114/08/11	114/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之風險管理與策略分析	3.0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上課日期(起)	上課日期(迄)			
獨立董事	陳金華	113/05/10	114/07/22	114/07/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宣導會-台中場	3.0
			114/08/08	114/08/0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獨立董事	林孟毅	113/05/10	114/08/08	114/08/0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114/10/15	114/10/15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的應用	3.0
獨立董事	沈千慈	113/05/10	114/05/23	114/05/23	台灣董事學會	家族企業傳承的挑戰與解方-併購與反併購	3.0
			114/08/07	114/08/07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下的性別平等與永續發展	3.0
			114/08/07	114/08/07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暨內線交易解析	3.0

(2) 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上課日期(起)	上課日期(迄)			
會計主管	黃慧倫	114/10/30	114/10/3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0
稽核主管	林培元	114/07/08	114/07/17	環境部	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	48.0
		114/11/18	114/11/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生產循環實務與稽核重點	6.0
		114/12/11	114/12/1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數位轉型-實務探討	6.0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網址如下：<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股東會 決議日期	決議案由	決議結果/執行情形
114 年 股東常會 114/05/14	承認事項： 1.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事項： 1.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 已依股東會決議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25,479,559 元配發現金股利並於 114/06/25 發放完畢。

2. 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董事會期別	案由
114/02/20	第六屆第五次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案。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發放案。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6.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7.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8. 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9. 通過調整本公司內部組織架構案。 10. 通過召集 114 年股東常會案。
114/05/14	第六屆第六次	1. 通過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案。 2.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 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日期	董事會期別	案由
114/08/04	第六屆第七次	1.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簽證報酬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個別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案。
114/12/24	第六屆第八次	1.通過董事責任保險合約案。 2.通過 115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3.通過 114 年度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之金額。 4.通過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之金額。 5.通過本公司 115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6.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任期與輪調機制」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7.通過本公司新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8.通過本公司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9.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5/02/26	第六屆第九次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案。 3.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5.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6.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7.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8.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簽證報酬。 9.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通過召集 115 年股東常會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賴書晨	114.01.01~114.12.31	810	210	1,020	—
	黃宇廷	114.01.01~114.12.31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如下：(例如稅務簽證、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覆核意見)

(1) 專案審查：\$ 20 仟元。

(2) 稅務簽證：\$ 190 仟元。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此情形。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此情形。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本公司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網址如下：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04 月 28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12,918,000	36.91	—	—	—	—	—	—	—
代表人：江凱量	—	—	—	—	—	—	—	—	—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10,000,000	28.57	—	—	—	—	—	—	—
代表人：李博甯	—	—	—	—	—	—	—	—	—
洪菁珮	2,320,000	6.63	2,280,000	6.51	—	—	李昭霈	夫妻	—
李昭霈	2,280,000	6.51	2,320,000	6.63	—	—	洪菁珮	夫妻	—
廖鈞德	1,218,367	3.48	—	—	—	—	—	—	—
陳維家	691,000	1.97	—	—	—	—	—	—	—
黃國軒	662,000	1.89	—	—	—	—	—	—	—
劉俊男	464,000	1.33	—	—	—	—	—	—	—
宏遠證券(股)公司	295,762	0.85	—	—	—	—	—	—	—
代表人：姜克勤	—	—	—	—	—	—	—	—	—
林依蓉	200,000	0.57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04 月 28 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02.02	10	2,000	20,000	1,670	16,700	登記設立 16,700 仟元	—	註 1
102.07	10	2,200	22,000	2,040	20,400	現金增資 3,700 仟元	—	註 2
104.05	10	25,000	25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229,600 仟元	—	註 3
108.06	-	60,000	600,000	25,000	250,000	-	—	註 4
111.05	10	60,000	600,000	35,000	350,000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5

註 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02 年 02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173300 號。

註 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02 年 07 月 02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672980 號。

註 3：臺中市政府核准函號：104 年 05 月 12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407204670 號。

註 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08 年 06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354550 號。

註 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11 年 05 月 05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264670 號。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5 年 04 月 28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5,000,000	25,000,000	6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04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18,000	36.91%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10,000,000	28.57%
洪菁珮		2,320,000	6.63%
李昭霈		2,280,000	6.51%
廖鈞德		1,218,367	3.48%
陳維家		691,000	1.97%
黃國軒		662,000	1.89%
劉俊男		464,000	1.3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762	0.85%
林依蓉		200,000	0.5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臺幣（以下同）27,407,160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辦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後待彌補虧損為 27,407,160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20,224,420 元及資本公積 7,182,740 元彌補虧損，預計執行後待彌補虧損為 0 元。本次擬不發放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未決議無償配股案。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當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優先彌補虧損，不擬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即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 735 仟元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 368 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光學射出件如液晶顯示器用的導光板、膠框、自行車燈具及相關模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比例	營業收入	比例
光學射出件	394,965	90.76%	387,443	90.87%
車 燈	13,475	3.10%	28,020	6.57%
模 具	25,643	5.89%	9,111	2.14%
其 他	1,115	0.25%	1,803	0.42%
合計	435,198	100.00%	426,37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車用光學件的射出，如液晶顯示器用的導光板、膠框、自行車車用照明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之專業製造廠。近年持續投入車用光學技術應用到車用照明，已經成功開發具有高 LED 使用效率及微小體積的光學專利架構，並已取得「車用照明裝置」、「導光柱結構」、「車用信號燈具結構以及車用日行燈」等發明專利和車用照明 PES 模組設計及製造 ISO9001:2015 及 IATF16949 之驗證。目前公司與德國自行車燈具品牌大廠合作，共同開發內嵌進車把手的自行車燈具，實現極小化設計，為自行車照明領域帶來創新的解決方案。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主要之技術為光學設計、機構設計結合超精加工的模具與精密射出，已經成功開發自行車外掛式及內嵌式頭燈等燈具。並藉由加強與國內外客戶的合作共同開發與各實驗測試機構建立基礎技術能量，厚實本公司研發能力，提升光電技術能力及產品開發服務能力，成為具備提供差異化產品及競爭優勢之車燈供應商。未來將持續研發及推廣創新的車燈技術至全球各大自行車品牌、機車市場、汽車市場等。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主要車輛之產業發展：

在汽車產業方面，全球車輛產業於近年持續朝向電動化、智慧化及永續發展轉型。隨各國政府推動減碳政策及能源轉型，車輛產業結構已由傳統內燃機車輛逐步轉向新能源車輛，帶動整體供應鏈重組與技術升級。另一方面，地緣政治風險、通膨壓力及供應鏈重整，亦對產業發展帶來一定程度之影響。全球車輛產業競爭激烈，除傳統車廠外，科技公司與新創企業亦積極投入電動車及智慧車領域，改變既有競爭結構，跨產業合作及策略聯盟日益普遍，形成多元競爭態勢。

依據多家研究機構（如 S&P Global Mobility、J.D. Power、GlobalData 等）預測，2026 年全球新車（含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銷量約為 9,300 萬輛左右，年成長率約 1%，顯示全球車市於疫情後復甦完成，逐步邁入低度成長之成熟階段。

在產業政策方面，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於《淨零排放路徑》中持續強調運輸部門電動化之重要性，並指出部分國家已規劃或倡議於 2035 年前後逐步停售內燃機車輛。另在市場滲透率方面，電動車於全球新車銷售之占比已於 2025 年突破約 20%，並預期至 2030 年將持續提升，惟早期政策目標所設定之較高滲透率，近年因基礎建設、成本及政策差異等因素影響，實際成長節奏呈現區域分化與溫和修正。

此外，U.S. Department of Energy 之相關預測顯示，至 2030 年新能源車（含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等）於輕型車市場之占比將顯著提升，惟其成長動能除政策支持外，亦高度仰賴電池成本下降、充電設施普及及消費者接受度等因素。

展望未來，全球車輛產業將持續朝向電動化、智慧化及低碳化發展。在政策支持與技術創新帶動下，新能源車輛市場可望維持成長動能。惟原物料價格波動、國際政經情勢及市場競爭加劇，仍為產業需持續關注之不確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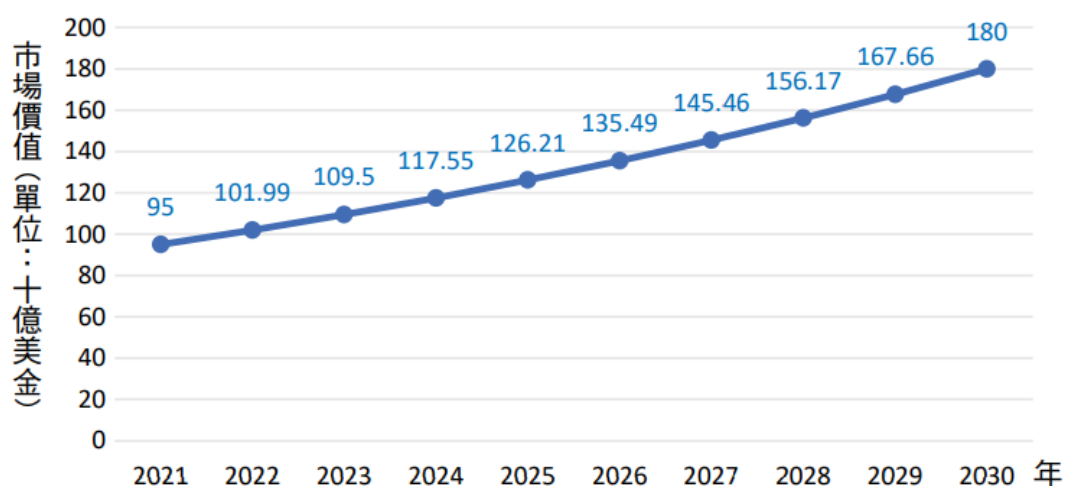
在自行車產業方面，全球各國對能源轉型與環境保護議題日益重視，包含歐盟推動之「歐洲綠色新政」、美國及亞洲主要國家相繼提出淨零排放政策目標，帶動全球綠色經濟發展。在此趨勢下，自行車作為低碳排放之綠色運具，持續受到各國政府政策支持與基礎建設投入，逐步成為都市短程通勤及公共運輸系統之重要組成。

近年隨著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技術日益成熟，在節能減碳、省力騎乘及提升通勤效率等優勢帶動下，市場接受度持續提升，應用範圍由休閒運動逐步擴展至日常通勤及商用物流用途，已成為自行車產業成長之主要動能之一。

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及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等研究機構之分析，全球自行車市場規模於 2025 年前後已達約 750 億美元，並維持約 4%之年複合成長率；電動自行車市場規模亦持續擴大，2025 年產值約達 230 億至 240 億美元區間，年複合成長率約 5% 以上。展望 2026 年，整體市場仍延續穩健成長趨勢，惟成長幅度相較疫情期間之高峰期已有所趨緩，顯示產業已由快速成長階段轉為穩定發展階段。

展望未來，自行車產業將持續受惠於全球節能減碳政策及都市交通轉型趨勢，電動自行車及智慧化應用將為主要成長動能。惟全球經濟情勢變動、消費需求波動及產業競爭加劇，仍為未來發展需關注之重要因素。

2021~2030 年全球自行車市場規模(單位：1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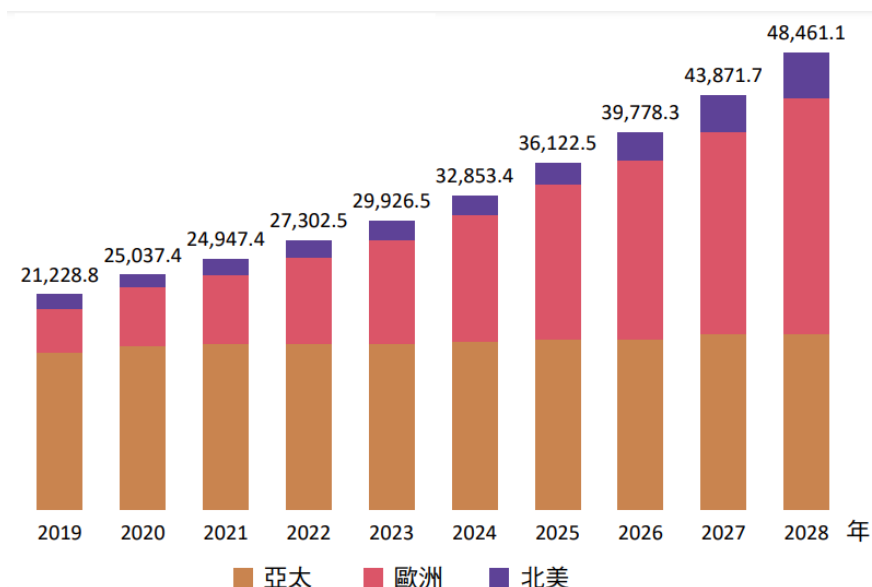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全球自行車產業發展主要呈現輕量化、電動化、智能與聯網化，以及共享與服務化等四大趨勢。其中，以電動化及聯網化為目前產業發展之主要方向。電動自行車係結合電動馬達之輔助系統，透過電能轉換為機械能以提升騎乘效率與便利性，近年在節能減碳及使用便利性需求帶動下，市場接受度持續提升。

隨著環保意識提高、都市交通壅塞問題加劇，以及各國政府推動低碳運輸政策，電動自行車需求持續成長，並逐步由休閒用途擴展至日常通勤及商業應用（如外送與物流配送），成為推動產業發展之主要動能之一。

依據 IMARC Group 等研究機構之分析，全球電動自行車市場規模預期於 2028 年達約 340 億美元以上，年複合成長率約 6%至 7%之間。惟就 2026 年觀察，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消費需求調整及庫存去化影響，整體產業已由疫情期間之快速成長階段，轉為穩定成長並伴隨短期修正之發展態勢。

全球電動自行車規模(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Statista

(2)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

本公司開發暨生產之產品為車用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用導光板與膠框，係影響顯示器光效率與均勻度之關鍵元件。液晶顯示器為非自發光顯示裝置，需透過背光模組提供穩定且均勻之面光源，其組成包含發光二極體（LED）、導光板、擴散片、菱鏡片、反射片及膠框等元件。其中導光板之主要功能係將 LED 點光源轉換為均勻面光源，並透過微結構設計控制光分布，以達成最佳顯示效果；膠框則負責固定及支撐各光學元件，確保模組結構穩定。導光板屬高精密光學元件，其內部結構由大量微細光學設計構成，並依光源距離進行密度分布調整，製程主要透過精密模具及射出成型技術完成。

隨著全球車輛產業持續朝向電動化、智慧化及數位化發展，車用顯示器已由傳統資訊顯示功能，逐步演進為整合駕駛資訊、娛樂系統及人機互動之核心介面。車廠為提升產品差異化與使用者體驗，積極導入高解析度、大尺寸及多螢幕配置，使車內座艙由傳統駕駛空間轉型為數位化與智慧化之使用場域。在市場發展方面，隨著面板成本下降及技術成熟，高階顯示器已由過去僅應用於高階車款，逐步滲透至中階及部分入門車型，帶動整體車用顯示器需求持續成長。供應鏈方面，面板廠、系統整合商及車廠間之合作日益緊密，推動車用顯示器朝向整合觸控、曲面設計及多功能顯示之方向發展。

為了實現科技感外型與各種智慧服務情境，車用面板發展堪稱近年最大變革，消費者對汽車的需求將從簡單的移動工具逐步轉變為所謂的「第三生活空間」，隨著智慧座艙的概念發想，電動和自駕車的推波助瀾，單一台搭載的面板量持續上升的情況下，推動全球車用面板市場需求增加。

依據 DIGITIMES Research 等研究機構觀察，車用顯示器市場呈現尺寸大型化與多螢幕化之趨勢，9 吋以上顯示器已成市場主流。展望未來數年，隨智慧座艙滲透率提升及

中低階車款規格升級，車用顯示器出貨量及單車搭載面板數量預期將持續增加，整體市場維持穩健成長。展望未來 5 年，隨著整合式智慧座艙滲透率提升，加上中低階車款亦提升面板尺寸與技術，以改善訊息可視性，預估至 2029 年，全球 9 吋以上車用顯示器出貨將為 1.52 億片，佔整體車用顯示器出貨量 54.3%，2024~2029 年複合年均成長率估 10.7%。此外，智慧座艙發展帶動車內應用情境多元化，包含數位儀表、中控顯示、抬頭顯示器（HUD）及後座娛樂系統等，逐步形成多顯示整合之應用模式。車內顯示系統亦朝向高解析度、曲面化、窄邊框及低功耗設計發展，進一步提升使用者體驗與產品附加價值。

全球車用顯示器出貨量暨預測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近期許多廠商皆推出創新的車用面板，如 Mercedes-Benz 發表 56 吋的橫跨面板由 12 吋數位儀表、17.7 吋中控觸控螢幕及 12.3 吋副駕駛觸控螢幕組成，為目前業界最大車用面板；BMW 發表 iDrive 系統(如圖一所示)，面板採一體式曲面螢幕，結合 12.3 吋儀表板及 14.9 吋中控螢幕，採曲面設計提供駕駛更好的視覺饗宴並創造出兼具未來感與人體工學設計的前衛美學。

圖一：BMW iDrive 系統



資料來源：BMW 官網

未來智慧座艙將邁向第三生活空間，大型化系統顯示面板整合影音串流打造車內沉浸娛樂體驗，並且個人化車內娛樂應用備受關注，單一車輛搭載面板數增多並擴充至後座，建構乘客與駕駛互不打擾的獨立影音系統，如 BMW 以 31 吋（圖二）的觸控螢幕整合 5G 車聯網，提供 8K 的高畫質及環繞音響，打造後座乘客全感官沉浸式娛樂饗宴的懸浮式劇院螢幕。

圖二：BMW 車內頂級戲院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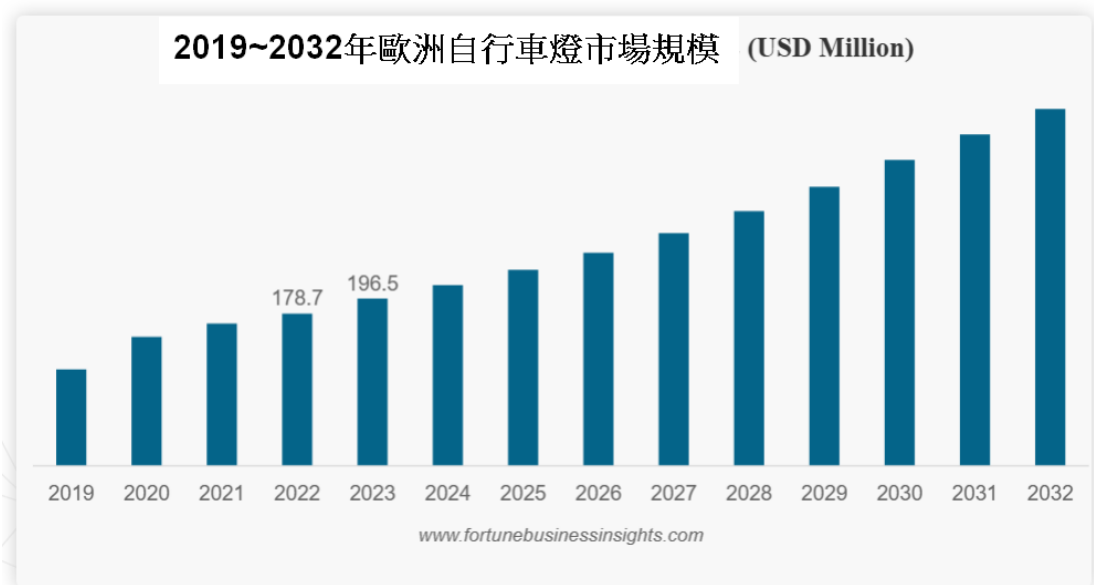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MW 官網

(3) 車用照明業：

在自行車照明產業方面，隨著全球對交通安全及環境永續議題日益重視，自行車照明設備之重要性持續提升。雖各國法規對自行車照明設備之強制程度不一，惟歐洲及北美等主要市場多已訂有夜間騎乘須配備前後燈之相關規範，加以消費者安全意識提高，帶動自行車燈具需求穩定成長。依據市場研究機構資料顯示，全球自行車燈市場於 2023 年規模約為 3 億至 4 億美元區間，並預期於 2024 年至 2030 年間維持約 8% 至 10% 之年複合成長率。以 2026 年觀察，市場需求主要受惠於都市通勤與休閒騎行活動增加，以及低光源環境下騎乘安全需求提升，整體產業呈現穩健成長態勢。

在需求面方面，隨都市化發展及交通壅塞問題加劇，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作為短程通勤工具之使用比例持續提升，進一步帶動照明產品需求。此外，全球燃油價格波動及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亦提升電動自行車之市場滲透率，間接擴大自行車照明產品之應用基礎。在政策面方面，各國政府為降低碳排放及促進綠色運輸，持續提供電動自行車購置補助及稅賦優惠，並推動自行車友善基礎建設，有助於整體自行車市場發展，進而帶動照明產品需求成長。相較過去以單一國家補助案例為主之發展模式，近年已轉為制度化與長期政策支持，產業發展基礎更為穩固。



在技術發展方面，LED 因具備體積小、壽命長、節能及環保等特性，已成為自行車照明產品之主流光源。隨產品設計朝向輕量化、高亮度、長續航及智慧控制發展，照明產品逐步導入感測、自動調光及聯網功能，提升使用便利性與安全性。另因自行車產品強調輕便性，照明設備在體積、重量及成本控制上仍具高度技術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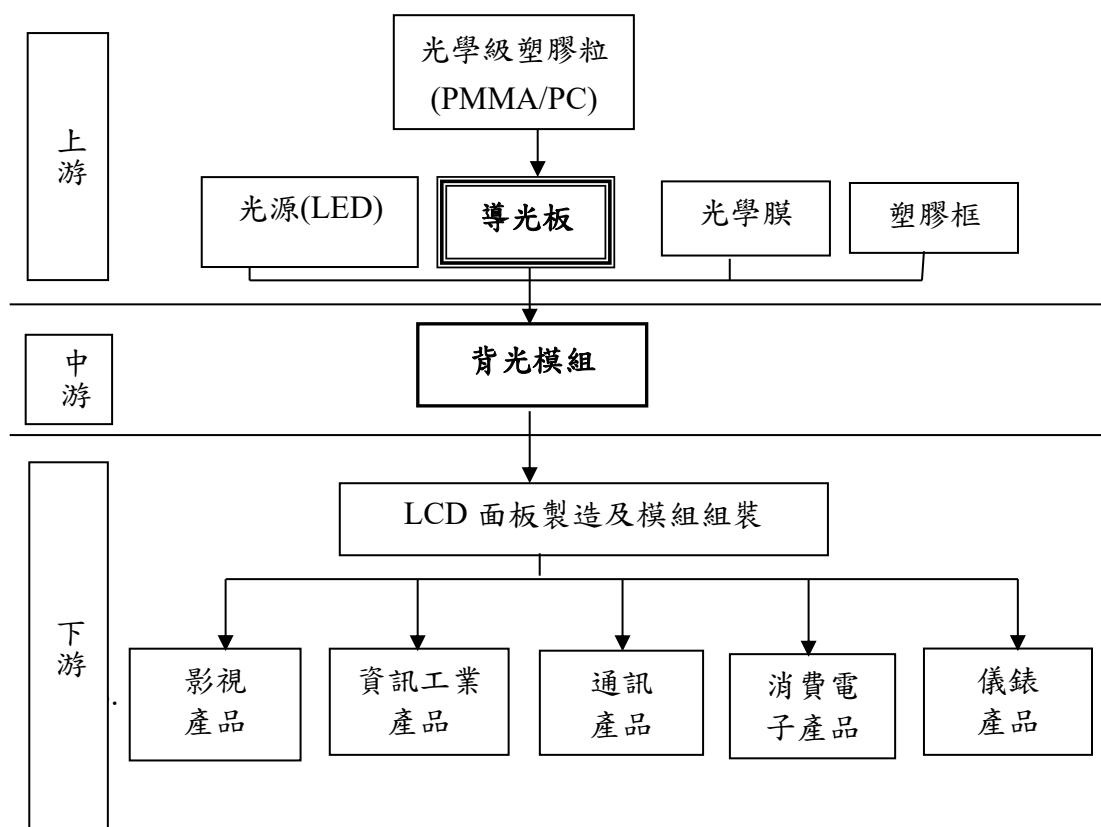
在產業結構方面，隨消費習慣改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性能提升，使用族群由傳統運動族群擴展至通勤族及銀髮族，特別是在歐美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帶動高規格照明產品需求增加。相對而言，傳統自行車市場成長趨緩，產業逐步朝高附加價值產品轉型。

此外，在各類運具電動化趨勢帶動下，照明技術亦逐步延伸應用至汽車、機車等領域，相關光學設計與製造技術具備跨產業應用潛力，有助於本公司拓展產品線與市場範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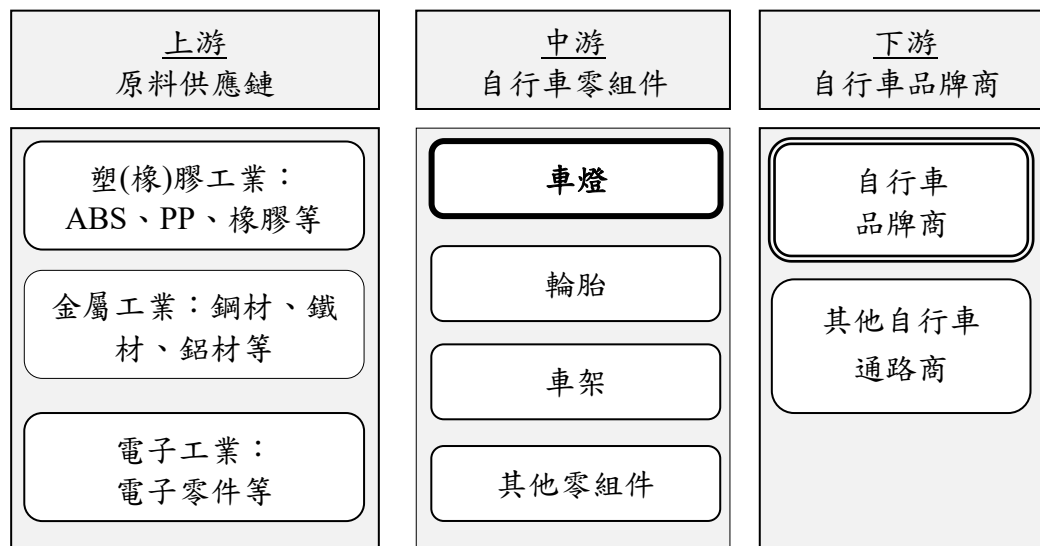
(1)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

車用液晶顯示器產業之發展主流顯示技術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液晶顯示器產業鏈之上游包括化學品材料、背光源、光罩、ITO 導電基板、塑膠框、稜鏡片、擴散膜、增亮膜、導光板、背光模組、及驅動 IC 等零組件之供應商；中游則為液晶面板、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生產製程與檢測設備之供應商；下游為平面顯示器各類應用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與液晶電視、智慧型手機等供應商，本公司光學射出件產品主要係向上游採購光學級塑膠粒，經過射出成型製程後，交付予下游背光模組廠或面板廠。



(2) 車用照明業

以自行車產業供應鏈來看，由上游原料提供至下游自行車品牌商皆為其自行車之範圍，相關製造商與各產業間的相互合作所形成之產業鏈極為廣大，而自行車零組件的上中下游如下圖所示；本公司自行車車燈產品主要係向上游採購塑(橡)膠、金屬、電子零件等，經過組裝製程為自行車車燈後，交付予下游自行車品牌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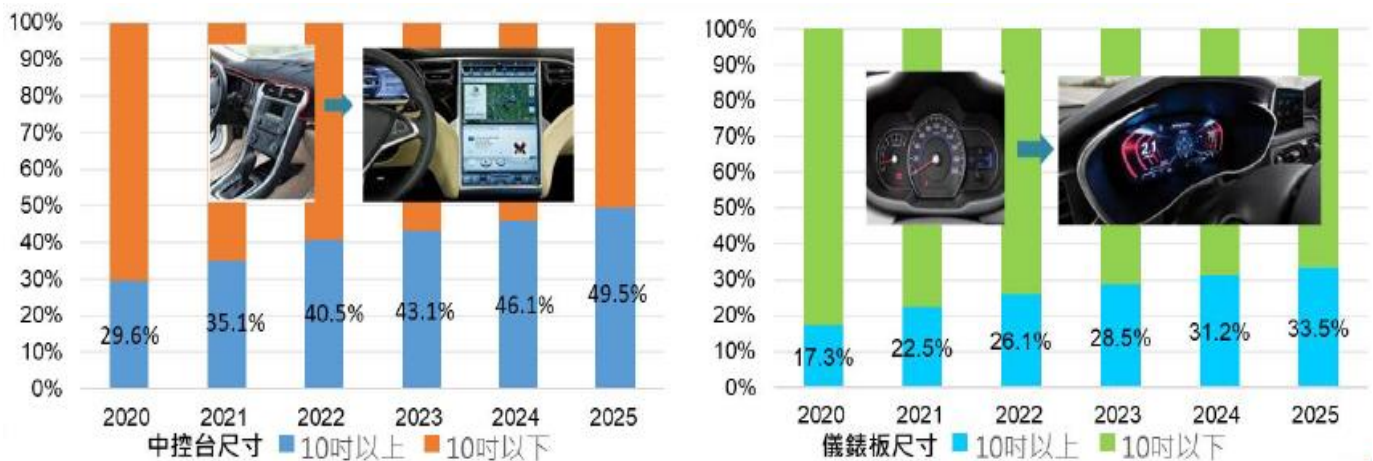
(1)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市場發展趨勢

在車載面板市場方面，由於車用市場穩定成長，加上汽車電子化的發展趨勢，促使汽車搭載的車載面板數量將持續增加，除了中控台、儀表板、抬頭顯示器、車用娛樂裝置以外，攝影機取代車用後視鏡的趨勢更是明顯，因此預估未來車載面板需求量將持續呈現高度成長走勢。依據 TrendForce 指出，以整車出貨的銷售來推估，車用面板的市場需求，根據 IHS Markits 的資料，智能座艙市場(計算包括域控制器、車用面板、HUD、車載娛樂系統等在內的智能座艙零組件)，依據 TrendForce 等研究機構觀察，車用顯示面板出貨量於 2026 年前後持續成長，整體市場維持中高個位數之年成長水準。惟隨全球車市進入低度成長階段，車用面板需求由過去快速擴張轉為穩定成長並伴隨規格升級之發展態勢。

在產品技術方面，車用顯示器正朝向高解析度、大尺寸及高亮度發展。背光技術由傳統側入光逐步導入 Mini LED 直下式背光與區域調光技術，以提升對比度與顯示品質，主要應用於中高階車款。未來隨成本逐步下降，相關技術滲透率有望進一步提升。在應用趨勢方面，智慧座艙概念持續深化，車內顯示系統逐步整合資訊顯示、娛樂互動與人機介面功能，並朝多螢幕化、曲面化及整合化發展。隨電動車及高階車款普及，車載顯示器需求持續提升，並帶動高規格面板滲透率增加。此外，中控台與儀表板顯示尺寸持續放大，10 吋以上產品已成市場主流，顯示大型化趨勢明確。

中控台及儀表板面板追求大尺寸化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 車用照明業發展趨勢

在車用照明方面，隨 LED 光源效率提升及成本下降，已全面成為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照明之主流技術。車燈設計由傳統單一光源逐步發展為矩陣式與智慧調光系統，以提升行車安全與照明精準度。高階車款之車燈設計亦朝向細長化、造型化與整合式發展，成為車輛外觀設計與品牌識別之重要元素。此外，隨電動化與智慧化趨勢發展，照明系統逐步導入感測與控制技術，提升自動化與智慧化程度。在機車及入門車款方面，LED 照明亦快速普及，帶動整體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在自行車照明方面，隨電動自行車普及及安全意識提升，多數電動自行車已標配照明設備，並逐步導入自動感測啟閉與智慧控制功能。歐洲等主要市場對自行車照明設備已有相關規範，進一步推動產品標準化與市場需求成長。

4. 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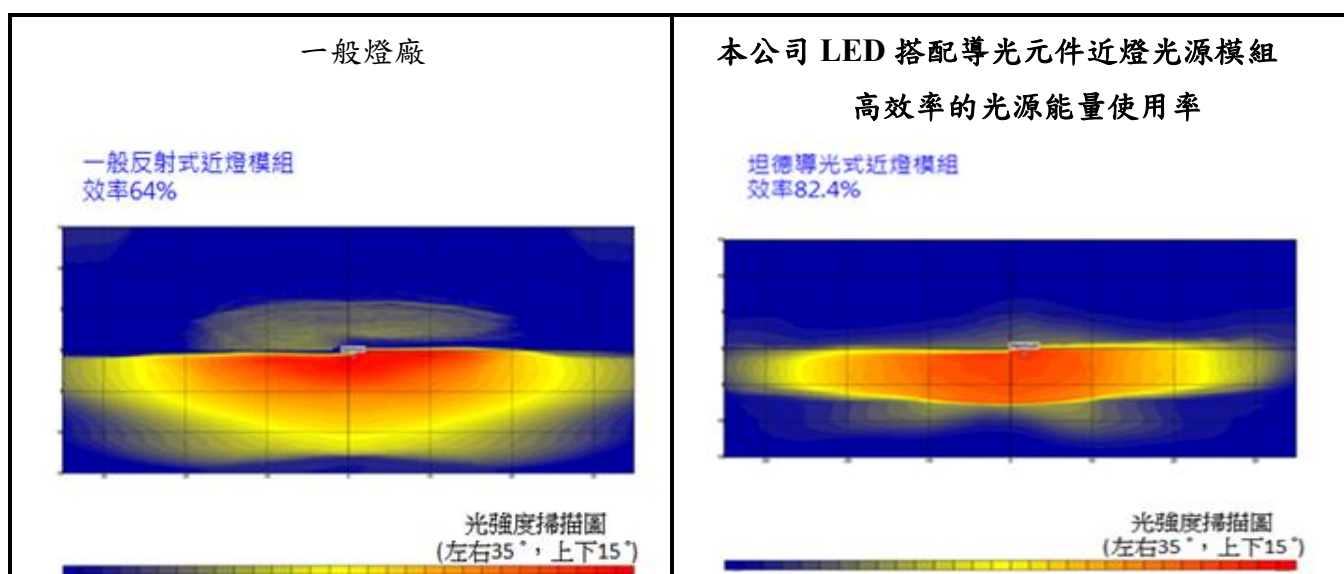
(1)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光學元件

隨著各 TFT-LCD 廠的產能持續供過於求，液晶模組的價格已持續下跌，但相對的產品應用面將持續擴大，如何有效的降低成本並提高背光模組的表現，將是下一階段各家導光板開發廠商勝出的關鍵。目前許多無自主設計開發能力或中小型廠商由於產能效率不足，因持續虧損紛紛退出市場，本公司除了有光學的研發能力外，對於模具、模仁的加工，以致到後段的光學元件的生產，都有考慮到如何高生產出高品質的產品，例如光學微結構的加工，是採用五軸超加密加工來製作，可讓光學模仁表面粗度達奈米等級，而生產製造方面，完成採用自動化生產，使生產過程的品質可以達到一致，且節省很多的人力，所以可以提供高品質與低成本的產品給客戶。另外在團隊共同努力下，在車用光學射出件方面，除了原車用面板導光板之產品穩定出貨外，亦已順利開發出 LED 車燈之光學透鏡產品。

(2) 車用照明業－車燈總成件

A.技術競爭

本公司發展新的導光式車燈技術，其技術與一般的 PES 車燈不同，所使用的架構為以基礎光學理論及利用光學塑膠的特性，並以 LED 搭配導光元件與 LENS 的設計，要讓這些 LENS 與導光元件有最好的表現，需要透過精密的光學設計與超精加工等技術能力，方能達成 LED 光線全反射的高效率光學表現。高效率的光源能量使用率是本公司在光學技術的創新與競爭力上主要發展的核心。



資料來源：本公司

本公司車燈光學結構的優化，改變了傳統的反射鏡模式，透過 LED 與導光體的組合取代舊有設計，可以提昇 LED 使用效率並大幅簡化機構與零組件，並透過光學模擬與反覆測試，確保符合光學法規。導光體架構應用在汽車導光式車燈光源並陸續完成產品規格驗證、車用照明 PES 模組設計及製造 ISO9001:2015 驗證等，本公司透過此專利技術成功跨足車用照明市場。並透過該專利的光學結構技術，再加上車燈總成機構的零件簡化，已完成 2 公分高度汽車頭燈、1 公分高度機車頭燈及 0.6 公分高度自行車頭燈(如圖三)的開發，可以實現未來汽機車或自行車對薄化燈具的需求。

圖三：坦德研發自行車薄化頭燈



專利證號: 009010184-0001

資料來源：本公司

B. 成本的競爭

目前 LED 頭燈內的光源模組其結構為投射式頭燈系統(PES)，容易因橢圓鏡、反射鏡與 LENS 間的組裝與製造公差，造成對焦移位，影響照明效果不合法規，進而需要進行重工與報廢，使良率下降，增加成本。本公司透過全新的光學架構專利來改善，該架構是將 LED 的光透過導光柱與 LENS，成像在所需要的位置，由於沒有鍍鋁製程與對焦位移的問題，所以可以降低零件生產的成本，排除組裝對焦不良產生的不良損失，且由於架構簡單化，除了可以減輕重量約 65%、外型薄化 3 倍，亦可大幅降低材料成本，在量產製程中，可以實現全自動生產組裝，大幅降低產品組裝的成本。

本公司導光式光源可有效降低耗能及提供均勻發光之光源

圖四：本公司汽車頭燈總成與市售日系汽車路照光形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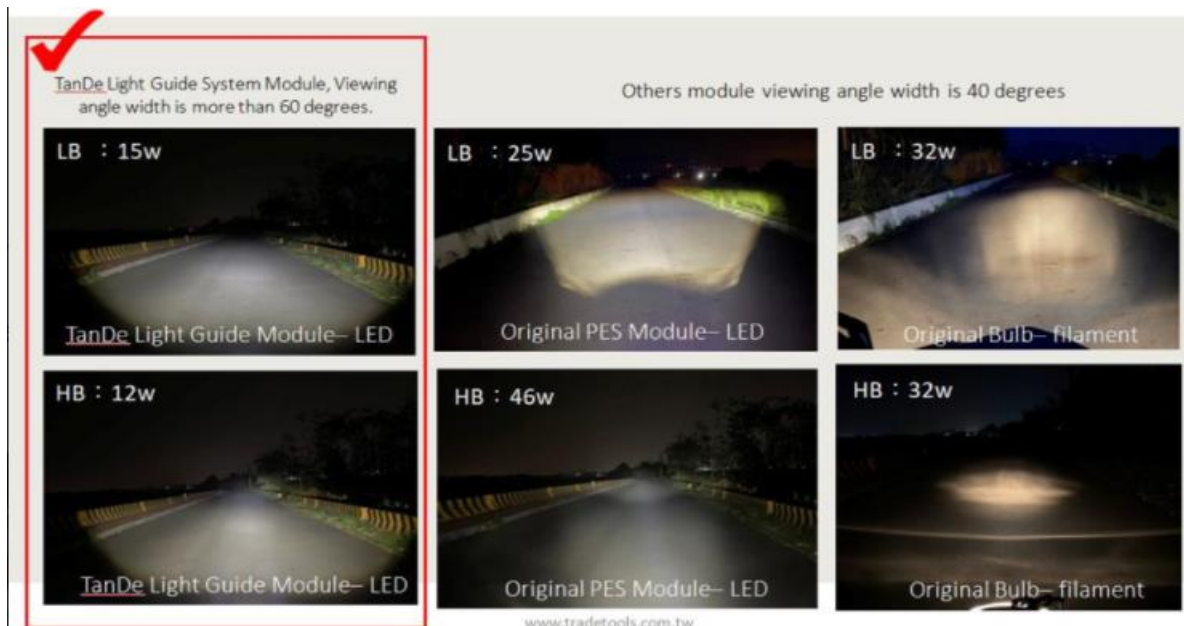


導光式車燈LED燈源模組(右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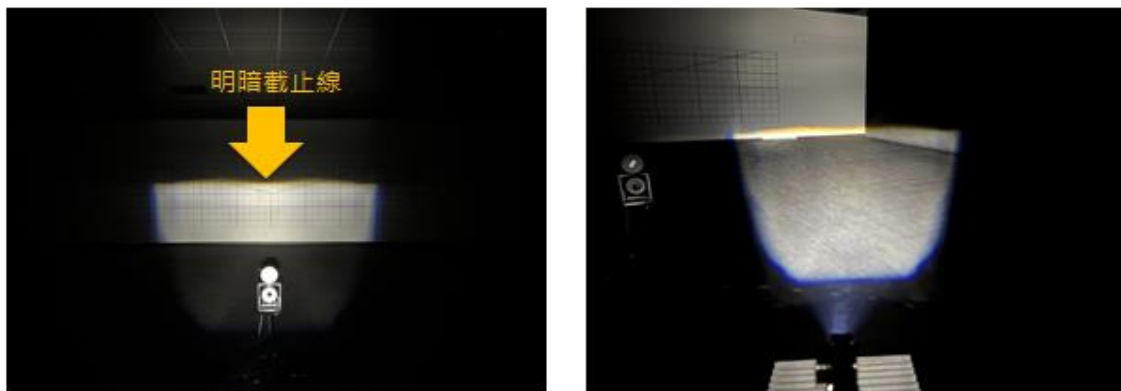


知名日系車款 (左駕)

圖五：本公司機車頭燈總成與市售機車路照光形比對



圖六：本公司自行車薄型頭燈光形特性



符合 StVZO NO.23 K-mark 法規，光型上方明暗截止線設計，不會造成對向騎車、開車人員光線刺眼問題

資料來源：本公司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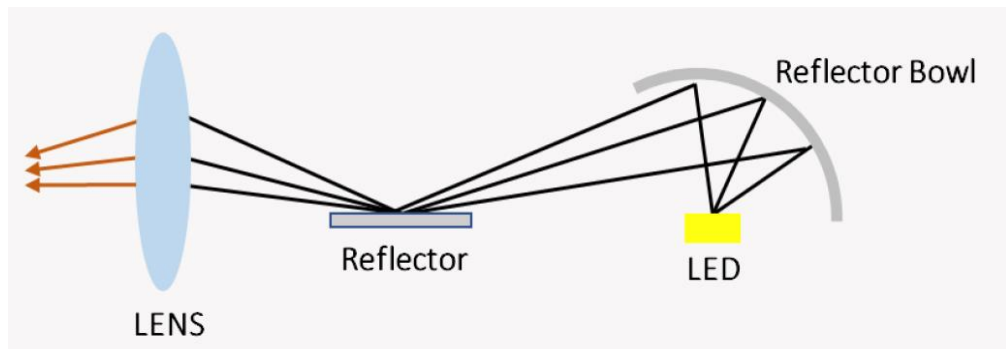
(1)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光學元件

車用顯示器用的導光板技術是相當成熟的，因此就設計上是沒有新的技術產生，但是本公司從整個車用顯示器模組的角度來思考導光板的開發到生產的過程，即光學設計配合加工模仁製程、模具設計製造考量射出的穩定性與品質、射出考量將光學微結構完全的轉寫與長時間生產的品質，所以於光學設計採用的光學模擬軟體來設計，光學微結構的模仁加工，是使用五軸超精密加工機搭配精密的光學雷射機，射出則是使用最高等級高保壓的全電射出機，再搭配後段自動剪切澆口、拋光與覆膜設備等，讓本公司的產品有穩定的光學表現、穩定的品質與合理的成本。

(2) 車用照明－車燈總成件

車燈產品依據功能分類，分為照明用與信號用的燈。照明用燈例如頭燈中的遠燈與近燈，信號用的燈例如尾燈組中的方向燈、位置燈、剎車燈等。目前大部分車燈公司所使用的照明技術是 LED 搭配橢圓鏡(PES)與 LENS 的設計，如下圖七所示，LED 光源往上照射，光線經過橢圓鏡與反射鏡的反射，再經過 LENS 折射，明暗截止線成像在前方的位置，這架構會因橢圓鏡、反射鏡與 LENS 間的組裝與製造公差，造成對焦移位，影響照明效果不合法規，進而需要進行重工與報廢，使良率下降，增加成本。另外目前因為未來車型流線化的設計，需要小型化的頭燈造型，使用這種架構很難達成小型化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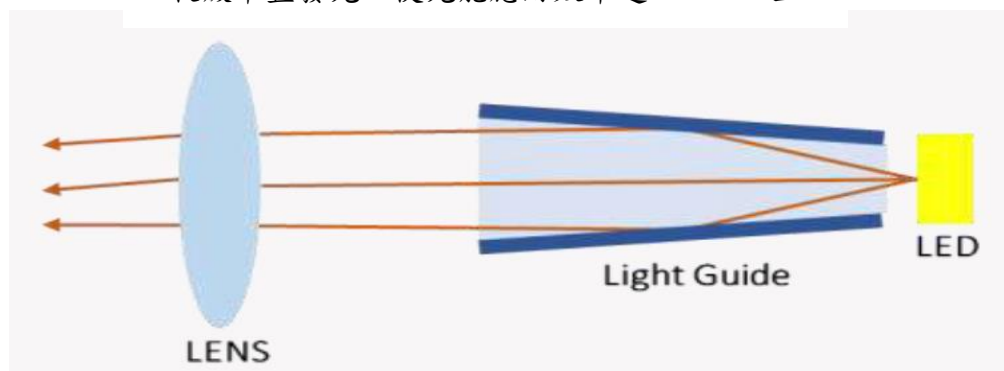
光路：2 次反射+1 次折射；
易造成 LED 光能量浪費，光能應用效率不佳



圖七、一般車燈公司，頭燈照明的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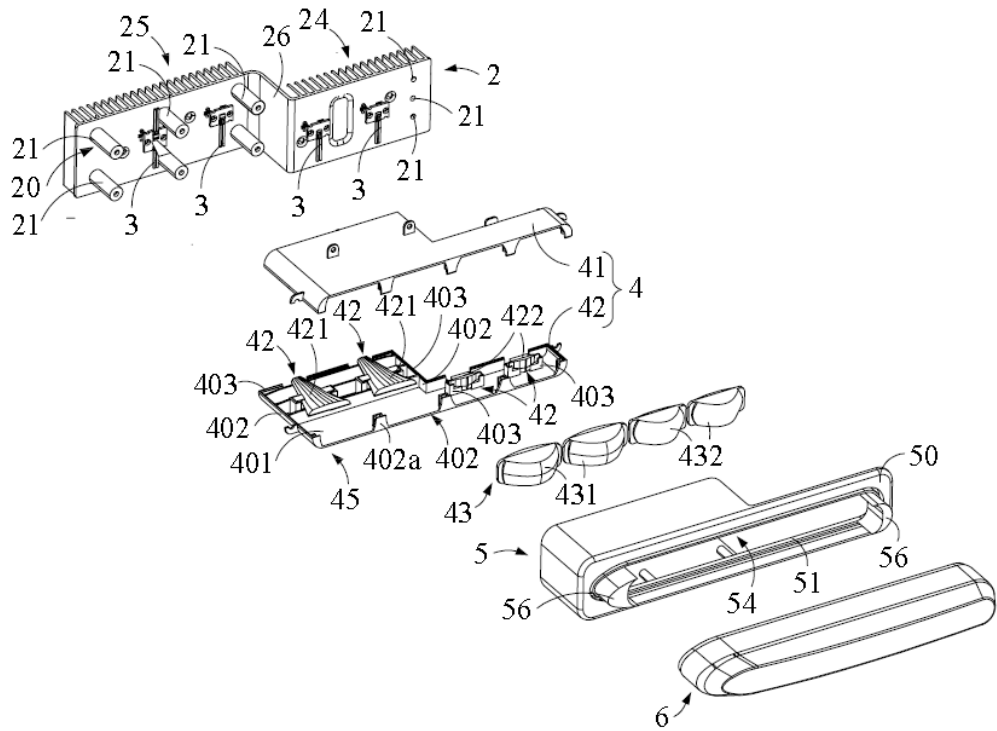
本公司頭燈照明的技術(有對應對專利技術)，是採用導光的方式，將 LED 的光源透過導光元件的收斂後，透過 LENS 將明暗截止線成像於前方的位置(如圖八所示)，使用這種導光方式可以因應未來車流線化的設計所需要的小型化與高效率的要求。

光路：2 次折射
收斂準直發光，使光能應用效率達 6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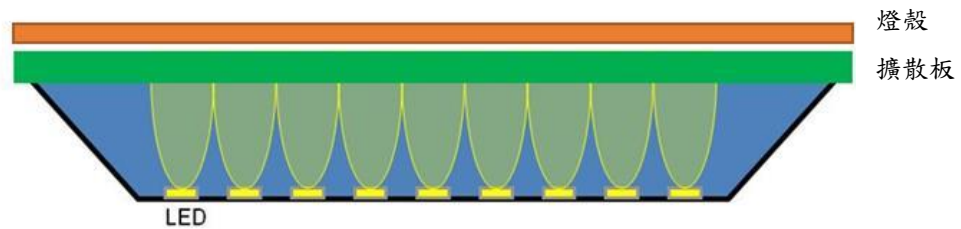
圖八、本公司所採用導光式的光學技術

另外也因為架構簡單，其所需要的零件可以大幅的減少，且也不需要精準的對焦，所以其組裝製程可以設計為全自動組裝，因此可以降低成本(如圖九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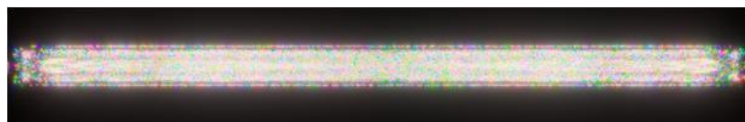
圖九、本公司導光式的遠、近燈架構

信號用的燈的部分，一般的車燈廠所使用的主要架構為直下式 LED 的設計，於 LED 的上方放置擴散板，來霧化 LED 與 LED 間的造成的明暗帶，使目視外觀有均勻的發光，而要有很好的目視外觀，需要增加 LED 的數量，或是使用擴散效果更好的擴散板，但是相對的就會增加成本與耗能(如圖十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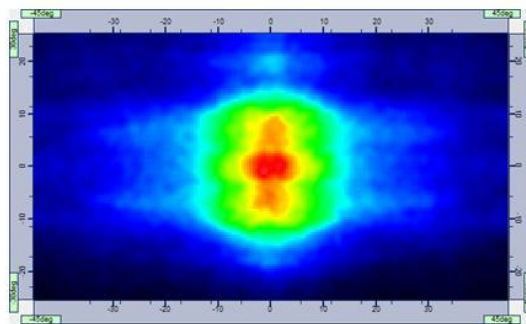


圖十、一般車廠其信號燈的架構

本公司對應信號燈的技術，是使用 LED 側入光進入導光條，透過導光條上的微結構，將 X 方向的光轉為 Z 方向出光，再經過條狀化 LENS 收斂 Y 方向的出光角度，來達到低功率(使用少顆的 LED)、符合法規與高的目視均勻性的要求。



高的目視均光效果



收斂出光視角後的光強分布

圖十一、本光司信號燈架構的光學效果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研發團隊學歷分布如下：

115 年 04 月 28 日；單位：人

學歷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04 月 28 日止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博士	-	0.00%	-	0.00%	-	0.00%
碩士	3	75.00%	3	75.00%	3	75.00%
大學/大專	1	25.00%	1	25.00%	1	25.00%
大專以下	-	0.00%	-	0.00%	-	0.00%
合計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經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35,705	47,203	52,416	23,176	21,384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0.71%	10.14%	9.67%	5.33%	5.02%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技術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110 年度	小型化自行車光源模組	量產中	小型化設計，體積 34mm*26mm*17mm，LED 高度 10mm，體積小，可以設計於自行車的支架裡面。符合德國 K-mark 法規。
	電動巴士頭燈	完成	A.頭燈組功能包含 1.遠光燈 2.近光燈 3.位置燈+日行燈+方向燈。 B.遠光燈與近光燈，為使用導光式照明光源模組的技術，其 Lens 開口為 2 公分(可實現因車子造型需求的小型化頭燈設計)。 C.位置燈+日行燈+方向燈 為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其 LENS 的開口配合客戶造型設計為 2 公分(可依客戶車子造型需求再縮小)。 D.符合臺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No.3-4,31,34,52-1,56-3)、歐盟 ECE R112、ECE R6、ECE R7、ECE R10、ECE R48、ECE R87 等規範。
	電動巴士尾燈	完成	A.尾燈組功能包括 1.後位置燈 2.煞車燈 3.後方向燈 4.倒車燈 5.後霧燈。 B.後霧燈+煞車燈為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其 LENS 的開口配合客戶造型設計為 2 公分(可依客戶車子造型需求再縮小)。

年度	產品/技術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110 年度			C.後方向燈為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其 LENS 的開口配合客戶造型設計為 2 公分(可依客戶車子造型需求再縮小)。 D.倒車燈，為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其 LENS 的 2 公分的半球(體小，可以依客戶造型上的需求排於任何位置)。 E.後霧燈，為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其 LENS 的 2 公分的半球(體小，可以依客戶造型上的需求排於任何位置)。 F.符合臺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NO 3-1,29,31,35,37、歐規 ECE R6,R7,R37,R48 等規範。
	電動巴士 前輪廓燈	完成	A.為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其 LENS 的開口配合客戶造型設計為 2 公分(可依客戶車子造型需求再縮小)。 B.符合臺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NO.3-1,34,35、歐規 ECE R7 規範。
	電動巴士 後輪廓燈	完成	A.為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其 LENS 的開口配合客戶造型設計為 2 公分(可依客戶車子造型需求再縮小)。 B.符合臺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NO.3-1,34,35、歐規 ECE R7 規範。
	電動巴士 照地燈	完成	A.使用成像原理的設計，其光線投射於地面時，可以清楚看到明暗界線的長矩形範圍。 B.小型化設計，易於搭配車輛造型設計。 輕量化與易於自動化組裝的結構設計。
	品牌汽車頭燈	完成	A.頭燈組功能包含 1.遠光燈 2.近光燈 3.位置燈+日行燈+方向燈。 B.遠光燈與近光燈，使用導光式照明光源模組。 C.符合臺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No.3-4,31,34,52-1,56-3)、歐盟 ECE R112、ECE R6、ECE R7、ECE R10、ECE R48、ECE R87 等規範。
	機車小型化遠 近燈光源模組	產品開發 完成	A.小型化遠近燈光源模組，開口尺寸 4mm*4mm，可以依據客戶需求造型，設計進入頭燈內。 B.為使用導光式照明光源模組的技術。 C.通過臺灣法規：臺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No.3-4,52-1,56-3)。
111 年度	廣域照明自行 車頭燈	產品開發 完成	A. 使用導光式照明光源模組的技術。 B. 小型化設計，光學出光面 26mm*7mm，體積小，可以設計於自行車手把的支架裡面。 C. 符合德國 K-mark 法規。
	具雷達偵測功 能及轉向提示 的自行車尾燈	產品開發 完成	A. 尾燈具有雷達偵測功能透過 can bus 控制位置燈(紅)、方向燈(黃)。 B. 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

年度	產品/技術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111 年度	自行車照地方 向燈	產品開發 完成	A. 光線投射於地面時，可以清楚看到明暗界線的長矩形範圍。 B. 小型化設計，設計於自行車手把上。 C. 輕量化與易於自動化組裝的結構設計。
	1 公分開口的 機車用一字型 遠近燈	產品開發 完成	A. 使用導光式照明光源模組的技術。 B. 設計符合 ECE R113 Class D，具有均勻的路照。 C. 出光面尺寸 10mm*180mm。
	3 公分開口的 機車用口字型 遠近燈	產品開發 完成	A. 使用導光式照明光源模組的技術。 B. 設計符合 ECE R113 Class D，具有均勻的路照。 C. 出光面尺寸 30mm*51mm。
	具矩陣頭燈及 轉向燈功能的 汽車薄型頭燈	產品開發 完成	A. 薄型化頭燈包含 1.ADB 遠光燈 2.近光燈 3.位置燈+日行燈+方向燈 4.轉向燈，設計符合 ECE R112、ECE R6、ECE R7、ECE R87 法規 B. ADB 搭載 12 顆 LED，具有 12 pixel，讓遠光燈可以分區調節亮度 C. 轉向燈依照轉向角度分三段式開啟。
	中型電動乘用 車頭尾燈	產品開發 完成	A. 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 B. 造型調整中
	LiDAR 技術 開發	設計開發 中	配合自組開發的 ADB 矩陣頭燈，開發 LiDAR 技術，提供車廠完整智慧系統。
	遠近合一汽車 頭燈	產品開發 完成	A. 使用導光式照明光源模組的技術。 B. 設計符合 ECE R112 Class B，具有均勻的路照。 C. 出光面尺寸 25mm*90mm。
112 年度	內嵌式自行車 遠近燈	量產中	A. 光學模組深度 15mm，出光面尺寸 50mm*10mm。 B. 符合德國 K-mark 法規。 C. Low Beam 亮度達 100 lux
	自行車 尾燈	產品開發 完成	A. 環狀均勻尾燈。 B. 符合德國 K-mark 法規。
	Mini LED 燈 具	產品開發 完成	具 RGB 3 色 LED 可展示多種顏色與圖案
	外掛式自行車 近燈	產品開發 完成	A. 光學模組深度 15mm，出光面尺寸 30mm*7mm。 B. 符合德國 K-mark 法規。
	1 公分開口的 機車用一字型 遠近燈	產品開發 完成	A. 使用導光式照明光源模組的技術。 B. 設計符合 ECE R113 Class D，具有均勻的路照。 C. 出光面尺寸 10mm*70mm。
113 年	自行車貨架燈	量產中	A. 尾燈具有雷達偵測功能透過 can bus 控制位置燈、減速燈。 B. 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 C. 燈具與貨架完美結合，具有流暢的線條、超薄尺寸。

年度	產品/技術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113 年	BEACON 警示燈	產品開發完成	A. 8cm 高導光模組，8 面發光。 B. 符合 ECE R65 一般閃爍。 C. 符合 SAE J845 一般閃爍、旋轉閃爍。
	三色警示燈模組	產品開發完成	A. 均勻發光警示燈燈模組。 B. 尺寸 78mm*13mm。 C. 超薄光學件，小於 2mm。
	自行車外掛式頭燈	量產中	A. 光學模組深度 15mm，出光面尺寸 50mm*10mm。 B. 符合德國 K-mark 法規。 C. Low Beam 亮度達 100 lux。 D. High Beam 亮度達 175lux。
	內嵌式自行車近燈	量產中	A. 光學模組深度 15mm，出光面尺寸 20mm*10mm。 B. 符合德國 K-mark 法規。 C. Low Beam 亮度達 100 lux。
114 年	橢圓形自行車尾燈	設計開發中	A. 出光面尺寸 30mm*10mm。 B. 符合德國 K-mark 法規。 C. 符合歐規 ECE R50 煞車燈法規。
	圓形自行車頭燈	設計開發中	A. 出光面尺寸 20mm*20mm。 B. 符合德國 K-mark 法規。 C. Low Beam 亮度達 100 lux。
	直下式均光板	設計開發中	A. 減少 2 片 Film 與 1 片 DBEF，降低成本。 B. 與原架構相比，提升 50%效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目前以液晶顯示器用的導光板、膠框，及自行車品牌車用照明總成的量產為短期主力產品，積極發展汽、機車照明總成的量產以及爭取市場其他客戶的新車型車燈開發案為中期目標。長期目標為發展車用智慧頭燈，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簡化智慧頭燈架構，實現智慧頭燈的低價化及普及化。茲就目前主力產品或技術之重點計畫說明如下：

1.短中期業務計畫

- (1)顯示器用導光板：全球汽車廠目前均積極發展電動車，對於車用顯示器尺寸的需求越來越大，目前本公司接獲到的顯示器導光板訂單已經到了 31 吋，其開發及量產的難度均遠高於目前主流的 10 吋，因此持續改良大於 10 吋的導光板模具結構及生產製程，達成與目前主流尺寸相同的良率水準及毛利率是目前導光板業務的目標。
- (2)自行車燈：目前自行車是運動休閒類的工具，但是有愈來愈多的國家，已經將自行車歸為交通工具，在道路行駛必須符合法規的要求，即自行車需要搭配有通過德國 K-mark 法規的頭燈。目前這類頭燈為了通過法規，所以尺寸大，只能外掛在自行車上，停車後很容易遭竊。而本公司的自行車頭燈光源模組，除可以符合法規外，因為體積小，可以與自行車廠合作，將光源模組直接設計於車架管內，可以避免停車遭竊，且因為光效率高，電消耗小，很適合設計於電動輔助自行車。所以短期發展計畫為將自行車的光源模組推銷到國內外各大自行車品牌公司並展開批量交貨階段。
- (3)汽車車燈：與國內汽車大廠共同開發及量產汽車頭燈、電動巴士頭燈、尾燈、前輪廓燈、後輪廓燈與照地燈等。中長期目標為透過這些車燈總成的量產實績，推廣本公司的車用照明總成至全球各大汽車車廠。
- (4)機車車燈：開發小型化遠近燈光源模組，並已經通過機車車燈 D 規格認證，中長期目標為配合品牌客戶共同開發機車車燈，透過此高亮度、微小化的光源模組，協助品牌車廠提升品牌的外觀質感與行車安全。

2.長期業務計畫

- (1)提升光學設計、電子部品與車用照明組裝研發及製造能力，建立完整開發資料庫，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滿足未來電動車快速開發的需求。
- (2)自行車燈：將光源模組縮小至 5mm X 5mm 以下，實現全球最小化自行車燈光源面積，使電動自行車有更靈活的外型設計自由度，並持續提升車燈亮度至 60 lux 以上，提供自行車市場更優異的照明裝置的選擇。
- (3)汽車車燈：開發矩陣式 LED 頭燈、液晶智慧頭燈，開發歐系品牌汽車的車燈市場。
- (4)機車車燈：透過中期目標取得的量產實績，爭取成為國際品牌機車車燈的供應商資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臺 灣	134,100	30.81	162,787	30.81
中 國	285,168	65.53	262,866	65.53
其 他	15,930	3.66	724	3.66
合 計	435,198	100.00	426,37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1)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

本公司主要從事車用面板之導光板、膠框等製造、研發及銷售，其占本公司營收來源達九成以上。根據研調機構 群智諮詢 (Sigmaintell) 的統計數據，2025 年全球車載顯示面板前裝市場出貨約達 2.4 億片。而本公司 114 年度導光板及膠框之全年出貨量約 8,156 千片，在全球車用面板市場占有率約為 3.4%。

(2)車用照明業

本公司將導光式光學結構運用在照明燈與信號燈上實現的小型化車燈體積與低耗能，為傳統車燈廠產業中新興之領域。目前本公司光源能量使用率的提升及光學轉換引擎體積縮小等技術具有不可取代性，預期在市場競爭力上有極大優勢。本公司目前自行車品牌頭燈等已達量產交貨階段，故可預期未來自行車車燈業務將逐漸成熟穩定。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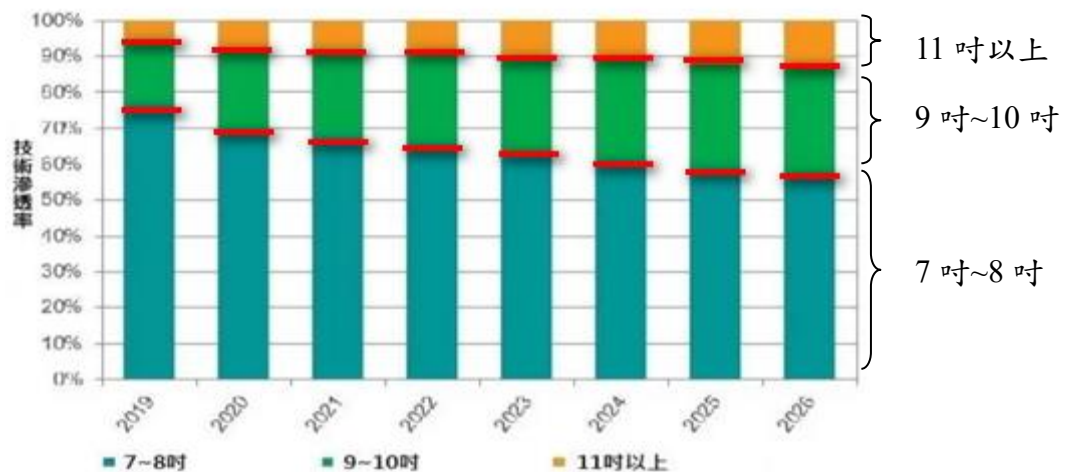
(1)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

當車用顯示器成為人車溝通的關鍵介面，放入的資訊愈來愈多，包括導航系統、音頻顯示、空調控制螢幕、後視顯示螢幕、還有傳統的油表和時速表等，顯示器只會不斷擴大。如今，顯示器主力尺寸從 5~6 吋逐漸走向 12~13 吋，每年面積平均擴大 10%，更有不少車款用到 20 吋以上大螢幕。

未來車載面板不僅要大尺寸，還要具備可彎曲的應用彈性，這些特點也將持續顯現在車用開發佈局上。近年伴隨全球車市逐步回溫，加上車用電子化程度提高，車用面板的發展開始增溫，早期的車用面板尺寸多半是 10 吋以下，近年則開始往 10 吋以上發展，像是 12.3、14 吋，甚至 20 吋以上產品。為擴大螢幕面積，多半以拼接的做法，或超寬單片屏的作法。

車用顯示未來將朝向 1.5m 寬度全車顯示、異形化或是透明顯示、高解析度 (250 ppi) 等趨勢。長期展望，車用顯示市場潛力無限。

不同顯示尺寸在汽車中控台應用的滲透預測



9 吋以上的大型顯示器將成為車用的主流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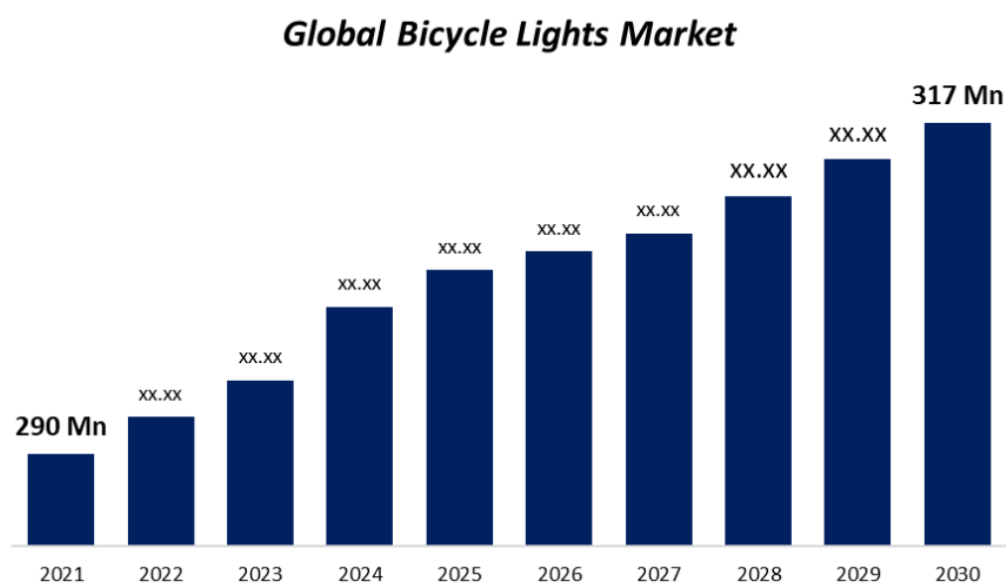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HS

根據臺灣行政院資料統計，臺灣為全球第二大顯示科技與應用供應國，同時，顯示器產業產值亦為臺灣第二大電子零組件產業。本公司在光學射出件部分主要係提供汽車顯示器面板之導光板等，供貨之終端品牌廠大多為全球市占率排行在前的歐美知名品牌車廠。而，當前全球 10 大車廠中，累計臺灣車用顯示器廠商在全球車用顯示器市場已有 25% 市占率，相當於路上每四台車，就有一台用臺灣的顯示器。後疫情時代，在電動車大浪襲來下車載面板需求將持續增長，車內螢幕將更大更寬，以支持新一代電動汽車的自動駕駛功能。

台灣憑藉全球前十大車廠供應鏈中約 25% 的市佔率，深化對歐美品牌在車內多螢幕、大尺寸顯示器及導光板等光學零組件之供貨，根據 TrendForce 研究顯示，2026 年全球車用面板需求預計將突破 2.4 億片，隨著車款推陳出新，除了搭載率已高的中控螢幕和儀表板之外，更有機會搭載更多車用面板，包括後照鏡和副駕駛座顯示螢幕等隨著電動車與智慧座艙普及，年成長率維持約 8 至 9%，顯現強勁動能。未來全球車載面板市場趨勢受到電動汽車的推廣及汽車座艙智慧化的加速發展，車載顯示面板作為人機互動的重要硬體設施，單車搭載需求數量也將快速成長。

(2)車用照明業

根據 Value Market Research 發佈的市場調查報告書，自行車燈市場規模將從 2025 年的 4.8032 億美元成長到 2034 年的 11.6827 億美元，2026 年至 2034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10.38%。全球自行車燈市場分為前照燈、尾燈、輻條燈、車架燈。其中，前照燈在自行車燈市場佔了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據了市場主導地位。任何車輛的前燈都有助於改善夜間視野。LED 技術的進步正在革新自行車照明市場，提供更明亮、更節能的照明解決方案。製造商致力於開發輕巧易安裝且照明效果最佳的創新設計。隨著市場的發展，專注於創新、使用者體驗和安全對於滿足騎乘者的多樣化需求至關重要。因此，自行車照明市場預計將迎來強勁成長，其特點是技術創新、注重安全以及致力於永續性，這與更廣泛的自行車社群的價值觀相契合。



在全球燃油價格上漲、污染和交通擁堵等因素下，增加了電動自行車在各國銷量逐年增加。因電動自行車作為可靠、高效的日常通勤交通工具，有助於減少碳足跡，受到各國政府的高度關注。

隨著自行車作為一種永續且健康的出行方式越來越受歡迎，自行車照明市場需求激增。道路上騎乘者數量的增加，使得提高可見度和安全性的有效照明解決方案變得至關重要。自行車燈不僅對夜間騎乘必不可少，而且在黎明和黃昏等光線較暗的環境下，也能確保騎乘者被其他車輛看到。隨著都市區的擴張和自行車基礎設施的完善，人們道路安全意識的提高以及對騎乘益處的認知增強，預計自行車照明市場將持續成長。隨著騎自行車作為一種通勤和娛樂方式越來越受歡迎，他們需要更多的便利性和安全性。多功能燈通常包括方向燈、煞車燈和整合式感測器等功能，為騎士提供了更高的視野和安全性。透過連接到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用戶可以調整自行車燈設定並檢查電池電量。隨著道路安全意識的增強以及對改善騎行體驗的創新解決方案的需求的推動，智慧自行車燈被認為是現代自行車文化的必要補充。

4.競爭利基

(1) 核心技術研發能力與專利布局

本公司致力於車用照明之新技術研發，其主要關鍵技術業已取得專利，內容如下：

項次	專利申請案號/ 專利證書號	申請日/ 公告日	國別	專利名稱
1	107110316 / I647403	2018/03/26 / 2019/01/11	臺灣 發明	具光循環作用之雷射車燈光源模組
2	201820436307.X / CN 207975590 U	2018/03/29 2018/10/16	中國 新型	具光循環作用之雷射車燈光源模組
3	15966942 / US 10,168,013	2018/04/30 2019/01/01	美國 發明	具光循環作用之雷射車燈光源模組
4	107110315 / I667432	2018/03/26 2019/08/01	臺灣 發明	智能雷射車燈光源模組
5	201820504591.X / CN 208041992 U	2018/04/10 2018/11/02	中國 新型	智能雷射車燈光源模組
6	15966945 / US 10,222,019	2018/04/30 2019/05/05	美國 發明	智能雷射車燈光源模組
7	107212386 / M571813	2018/09/11 2018//12/21	臺灣 新型	車用導光飾條
8	201821484705.5 / CN 209395687 U	2018/09/11 2019/09/17	中國 新型	車用導光飾條
9	16161933 / US 10,598,333	2018/10/16 2020/05/24	美國 發明	車用導光飾條
10	108208163 / M588202	2019/06/25 2019/12/21	臺灣 新型	近光燈之發光模組
11	201920978514.2 / CN 209926237 U	2019/06/27 2020/01/10	中國 新型	近光燈之發光模塊
12	108136231 / I694224	2019/10/07 2020/05/25	臺灣 發明	車用照明裝置
13	2020-030563/ 特許第 6850379 號	2019/10/10 2021/03/10	日本 發明	車兩用灯火裝置(車用照明)
14	201910953105.1 / CN 112628683B	2019/10/09 2020/07/31	中國 發明	車用照明裝置
15	16/700,033 / US 11,112,081	2019/12/02 2021/09/07	美國 發明	車用照明裝置
16	EP3865765	2020/02/15 2040/02/13	歐盟 發明	車用照明裝置
17	109140136 / I 726829	2020/11/17 2021/05/01	臺灣 發明	導光柱結構

項次	專利申請案號/ 專利證書號	申請日/ 公告日	國別	專利名稱
18	202022789911.0/ CN 213542363 U	2020/11/27 2021/06/25	中國 新型	導光柱結構
19	17/164,058 / US 11,549,654 B2	2021/02/01 2023/01/10	美國 發明	導光柱結構
20	110204258 / M614511	2021/04/19 2021/07/11	臺灣 新型	交通工具頭燈以及設有交通工具燈燈的交通工具
21	110128821 / I761275 號	2022/04/11 2041/08/04	臺灣 發明	車用信號燈具結構以及車用日行燈
22	202121813439.8 / CN 215411717 U	2021/08/05 2022/01/04	中國 新型	車用信號燈具結構以及車用日行燈
23	2022-008596/ 特許第 7133112 號	2022/01/24 2022/08/30	日本 發明	車用信號燈具結構以及車用日行燈
24	17/519,196 / US 11,460,164 B1	2021/11/04 2022/10/04	美國 發明	車用信號燈具結構以及車用日行燈
25	009010184-0001	2022/04/28 2022/05/01	歐盟 設計	自行車燈之部分
26	202230260295.1/ CN 307483440 S	2022/05/06 2022/08/02	中國 設計	自行車燈(外觀設計)
27	111302181 / D224528	2022/05/06 2023/04/01	台灣 設計	自行車燈之部分(直式)
28	111302182 / D224529	2022/05/06 2023/04/01	台灣 設計	自行車燈之部分
29	113212575 / M666559 號	2025/02/11 2034/11/17	臺灣 新型	行人穿越車道智慧輔助系統
30	113208856 / M674525 號	2025/09/11 2034/08/15	臺灣 新型	直下式背光模組

(2) 明確的發展目標與具領先優勢的發展進度

A.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光學射出件

- 精密模具與射出 30 年以上的經驗；
- 具備模仁超精密加工之設備及專業能力；
- 光學快速開發能力與高輝度表現；
- 能同時整合模具、光學設計等專業的光學件塑膠射出廠。

B. 車用照明業－車燈總成件

本公司導光式光學結構運用在照明燈與信號燈上，可以達成傳統車燈廠無法實現的小型化車燈體積與低耗能，未來將深耕光源能量使用率的提升及光學轉換引擎體積縮小的研發，期許提供客戶更多創新車燈的選擇。

(3) 健全與專業研發團隊

目前研發團隊具有光學設計、機構設計、熱傳模擬、電子設計、模具設計、超精加工、精密射出等多方面的人才，未來會隨著公司的成長，持續增加品質保證、造型

設計、生產製造等人才。另外，與國立大學光電系所進行長期產學合作，除了借重光電系所扎實的理論基礎進行更高階的車燈前期研究，並透過產學合作，吸引優秀光電人才未來能加入本公司團隊，以持續強大公司的光學核心技術。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光學射出件

- a.本公司之研發設計能力係藉由自有技術培育發展而來，而非由其他廠商技術移轉，故本公司係憑藉光學與模具之鑽研，建立自有技術之優勢，而使自主研發設計能力為競爭力之重要來源。
- b.光學、模具設計開發與射出成型技術整合，使本公司能不斷投入並加速新技術開發，延攬光學及相關技術人才，以達客戶滿意度提升。
- c.臺灣面板廠在與日、韓、中國大陸等國競爭下，面板價格壓力日增同時，除成本之重要考量因素外，零組件供貨來源之穩定亦需同步考量，著眼於此，本公司將光學射出件產地設立於臺灣，專心致力於提高自動化程度及降低人力需求，成本將具有競爭優勢。
- d.本公司製程良品率高加上本公司工廠量產技術及品質已具備相當高的穩定度，不但能為公司省下可觀的製造成本，同時也能及時出貨，滿足客戶需求。

B.車用照明業－車燈總成件

車燈使用的光源目前正由傳統的鹵素燈泡轉為 LED，而本公司的技術團隊主要來自面板產業，對於如何使用 LED 光源進行光學架構的設計，具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初進入車燈領域時，選擇由車燈透鏡的代工為起始點，透過車燈中關鍵的零組件代工，學習如何去進行車燈相關規格的驗證，並了解驗證數據之於車燈在行駛時實際表現的關聯性。後續透過理解車燈廠商的技術瓶頸點，並考量未來是電動車的時代，開始進行全新車燈光學架構的研發，以更高的 LED 能量使用率、更低的耗電量、更小的頭燈體積及成本為目標，以各種可能的理論基礎，進行相關樣品的開發，並成功於 2020 年陸續完成各式車燈的光學架構開發，陸續取得多項專利且配合各車廠開發出頭燈、方向燈、霧燈、倒車燈、煞車燈、輪廓燈、照地燈、自行車品牌車燈等燈具。

由於本公司的車燈技術完全是自主研發，在初步取得成果後，將持續投入更多研發資源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持續提供自行車品牌廠創新的車燈架構。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光學射出件

a.價格競爭壓力日增

由於大尺寸面板競爭激烈，隨之而來的是對於面板零組件採購壓力增加，本公司下游之面板或背光模組客戶皆為國際大廠，出貨量多且穩定，在價格議價方面具有優勢，故本公司價格調降的壓力將日漸升高。

因應對策：

積極提升良率、擴大經濟規模並在射出製程方面持續縮短成型秒數以保持高毛利之競爭優勢，並抵消價格競爭之壓力。

b. 主要原料受制於少數廠商

導光板主要的原料為 PMMA 或 PC 之塑膠料，供貨來源集中於日本等少數大廠，且需經面板大廠嚴格之認證更換不易，故原料採購受侷限，議價也較為不易。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積極與關鍵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各項供貨來源無虞；同時藉由創新研發技術，以減少材料之使用量等，以期降低原料對外之依賴度。

c. 銷售客戶及產品過於集中

本公司目前主力銷售之產品為車用面板顯示器之導光板，該產品亦集中銷售於單一客戶集團企業中，對企業經營易產生較大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之技術為光學設計結合超精加工的模具與精密射出，可利用這項優勢，開發需要高精密的光學元件，例如 HUD 用的反射鏡、直下式背光模組等產品。

B. 車用照明業—車燈總成件

a. 自行車產業供應鏈

車用照明屬於高毛利的利基市場，加上技術門檻高、認證時間較長，廠商平均花費三～五年，才能打入原廠供應鏈一旦打入汽車原廠的供應鏈，基於交通安全考量，車廠必須確保貨件來源統一，因此供應商不只很難被替換，更無 3C 產品供應商削價競爭的問題。

b. 量產實績：本公司與德國自行車燈具品牌大廠合作，共同開發內嵌進車把手的自行車燈具，實現極小化設計，為自行車照明領域帶來創新的解決方案，目前已進良量產階段。另，協助台灣自行車品牌大廠開發出自行車貨架尾燈亦已進良量產階段。

因應對策：

自行車燈的部分，已開發出多款新世代電動自行車的內嵌式薄型頭燈，微小型光源模組體積，可提供自行車廠於設計頭燈位置時，有更大的自由度，以尋求合作的機會。目前已量產交貨至歐洲市場及台灣自行車品牌大廠的階段。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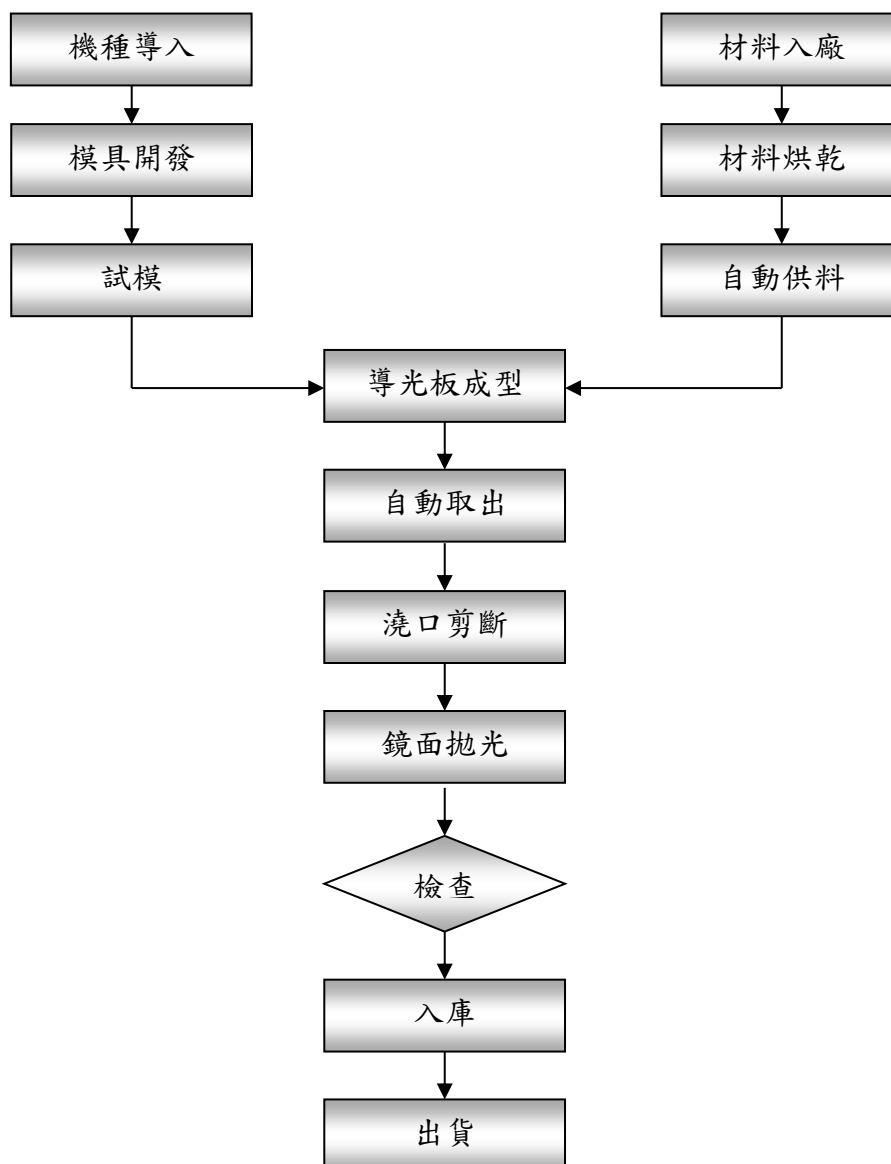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用途
光學射出件	以 LED 背光源之高輝度導光板為主，其主要用途係液晶顯示器之關鍵發光源零件
車燈總成件	交通工具所使用的照明與信號燈等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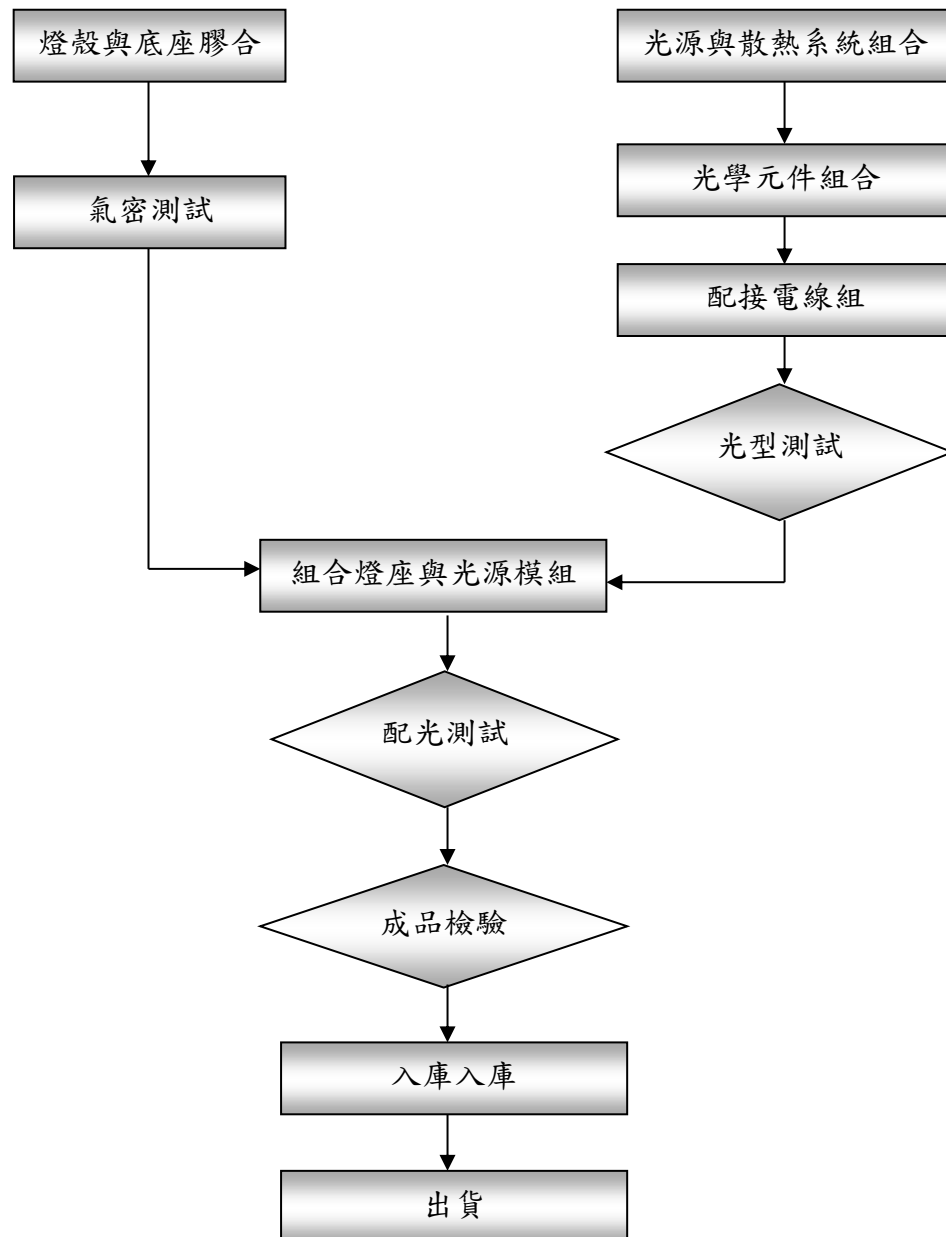
(1)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光學射出件

本公司主要產品導光板、導光柱及 Lens 之產製過程係將 PMMA 或 PC 等光學級塑膠料，投入乾燥機中，將塑膠原料烘乾後，利用射出成型機輔以模具及光學結構進行塑膠射出成型，成型後再利用剪斷機或剪拋機進行裁切及拋光，之後包裝入庫。其流程圖示如下：



(2)車用照明業－車燈總成件

本公司主要產品車燈總成件之產製過程係將燈座與光源模組進行組合，再將整燈進行配光測試，之後包裝入庫。流程圖示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之進貨廠商大部分為供應嚴格之 PC 等光學級塑膠料之供應商，最終供應商為國際上知名之石化廠，其供貨穩定正常。

本公司生產之車用照明之進貨廠商為燈殼、PC 等光學級塑膠料、LED、電線組類等，多為國內知名供應商且均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所供應之原料品質尚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92,489	65.11%	無	A 公司	99,118	65.00%	無
2	其他	49,565	34.89%	-	其他	53,374	35.00%	-
	進貨淨額	142,054	100.00%	-	進貨淨額	152,492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進貨比例超過 10%之供應商，其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無性質特殊之變動。

A 公司主係供應 PC 塑膠粒子原料，因 114 年度車用光學射出件大尺寸機種需求增加，故生產用之塑膠粒用量上升，致進貨隨之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85,168	65.53%	無	甲公司	262,866	61.65%	無
2	丙公司	117,122	26.91%	無	丙公司	129,120	30.28%	無
3	其他	32,908	7.56%	-	其他	34,391	8.07%	-
	銷貨淨額	435,198	100.00%	-	銷貨淨額	426,37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原為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車用導光板等之專業製造廠商，甲公司及丙公司屬同一企業集團為知名之面板代工大廠，銷售組合及銷售金額會隨著該集團機種開發及供貨需求之變化而變動，致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有單一客戶銷售占整體銷貨金額比例達 50%以上之情形。另，10 寸以下中小尺寸機種之導光板進入尾聲，致使 114 年度量產需求遞減，致較 113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

近年本公司持續發展非車用面板之產品，如自行車等之車用照明模組等，擴大產品組合及積極開發新客戶，未來擬逐步降低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主管人員	16	16	15
	間接人員	29	23	21
	直接人員	54	45	44
	合計	99	84	80
平均年齡		35.5	38.07	38.43
平均服務年資		2.6	5.77	5.80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6.06%	7.14%	7.50%
	大學/大專	38.39%	33.33%	30.00%
	高中	50.50%	54.76%	57.50%
	高中以下	5.05%	4.77%	5.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瞭解政府各項環保相關政策予法令草案，以提前採取因應措施。目前未有發生汙染環境而產生正大相關賠償、處分等支出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 (1)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年度結算若有盈餘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擬訂當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
- (2)獎金制度：結婚禮金、喪葬補助金、生日禮金、急難救助金、傷病住院慰問金、開工紅包及三節獎金。
- (3)調薪制度：依本公司獲利狀況及員工個人貢獻度與績效評核結果進行整理調薪。
- (4)保險制度：自到職日起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
- (5)員工休閒：舉辦年終晚會活動、員工團康活動並提供員工用餐補助、國內旅遊補助、員工健檢補助。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等，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以確定提繳制方式按月就薪資總額 6%作為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在每月薪資總額 6%之範圍內自行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專戶中，114 年提撥金額為新臺幣 2,808 仟元。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向來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等，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本公司未來仍將致力做好福利措施，維持勞資間和諧關係，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並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勞資會議來增進彼此溝通、建立共識，以促進勞資雙方和諧。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及規章均遵守勞動法令並尊重基本人權原則訂定之，載明員工權益義務及福利政策，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不定期檢討修訂相關制度規章，以維護所有同仁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雖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資訊部兼任資訊安全室。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檢查。

2. 資通安全政策

- (1)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保密協定。
- (2)委外廠商需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的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3)個人電腦均已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 (4)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有保管與使用之責任，並定期更換密碼。
- (5)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 (6)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稽核單位將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並依據評估之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年度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日期 (起)	契約日期 (迄)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05	租賃契約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105/06/01	115/05/31	土地及廠房租賃	無
110	銷售合約	甲客戶	110/06/29	~	零組件採購合約	無
110	銷售合約	乙客戶	110/06/29	~	零組件採購合約	無
110	銷售合約	丙客戶	110/06/29	~	零組件採購合約	無
111	股票上市(櫃)輔導契約書	宏遠證券(股)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111/06/1	~	為申請上市(櫃)，委託宏遠證券(股)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辦理輔導事宜及掛牌前股票承銷工作。	無
111	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契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06/10	~	申請已公開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登錄櫃檯買賣。	無
111	銷售合約	丁客戶	111/09/26	~	車輛零組件及模具買賣基本契約。	無
112	銷售合約	戊客戶	112/11/09	~	車輛零組件買賣基本契約。	無
112	銷售合約	己客戶	112/12/01	~	委託開發與代工合約書。	無
113	採購合約	A 供應商	113/03/14	~	產品採購基本合約書	無
113	銷售合約	庚客戶	113/11/01	~	採購合約。	無
114	銷售合約	辛客戶	114/06/02	~	零組件採購合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
流動資產	360,255	363,306	3,051	0.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138	52,597	(133,541)	(71.74)
無形資產	18,779	12,573	(6,206)	(33.05)
其他資產	23,521	20,865	(2,656)	(11.29)
資產總額	588,693	449,341	(139,352)	(23.67)
流動負債	77,106	95,615	18,509	24.00
非流動負債	6,981	2,006	(4,975)	(71.26)
負債總額	84,087	97,621	13,534	(16.10)
股本	350,000	350,000	-	-
資本公積	108,902	8,902	(100,000)	(91.83)
保留盈餘	45,704	(7,182)	(52,886)	(115.71)
權益總額	504,606	351,720	(152,886)	(30.30)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汽車車燈發展不如預期而停止該項業務，使得相關設備不符合預期用途，故提列減損、出售或報廢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配合營運狀況而增加購貨支出，加上估列訟訴相關費用，使得應付帳款及負債準備增加所致。
3.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所致。
4.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 114 年度處分及提列汽車車燈相關設備減損而產生損失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資料來源：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435,198)	426,377	(8,821)	(2.03)
營業成本	(328,171)	(299,379)	(28,792)	(8.77)
營業毛利	107,027)	126,998)	19,971	18.66
營業費用	(73,750)	(77,376)	3,626	4.92
營業利益	33,277)	49,622)	16,345	49.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86)	(83,259))	(85,645)	(3,589.48))
稅前淨利(損)	35,663)	(33,637)	(69,300)	(194.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7,353)	6,230	13,583	184.73
本期淨利(損)	28,310)	(27,407)	(55,717)	(196.81)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因 114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 114 年度汽車車燈發展不如預期而停止該項業務，使得相關設備不符合預期用途，而提列減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損失所致。 3.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因 114 年度提列設備減損而估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4.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因 114 年度汽車車燈相關設備不符合預期用途，而提列減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損失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資料來源：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度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度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4)	(1)+(2)+(3)+(4)		
180,200	111,577	8,665	(135,943)	164,499	—	—
一、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11,577仟元，主係因114年度營運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8,665仟元，主係因出售汽車車燈設備等，致投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35,943)仟元，主係因發放113年度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致投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 114 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資料來源：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現金流量無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4)	(1)+(2)+(3)+(4)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4,499	120,150	(6,057)	(102,039)	176,553	—	—
一、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本公司預計營運穩定發展，致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為持續購置機器設備，致投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114年發放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致投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未來一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皆屬於本業所需之投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占本公司營收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利息收入	1,050	0.24%	1,498	0.35%
利息支出	1,934	0.44%	838	0.20%
兌換利益(損失)	9,995	2.30%	(5,423)	(1.27%)
營業收入	435,198	100.00%	426,377	100.00%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利息支出係因支付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利息以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之規定，認列租賃負債所產生，而利息收入並非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瞭解利率走勢，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未來若有融資需求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應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及新臺幣報價，其主要短期借款亦以美元及新臺幣為主，故外幣資產及負債係因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與外幣負債金額仍有差異，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 113 及 114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30%及(1.27%)，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考量匯率近年來波動較大，因此本公司匯率政策係搭配全球總體經濟走勢及海外市場拓展等未來資金需求，再決定是否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或增加外幣負債之方式來規避外幣波動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將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行為之情事。
- (2)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短期計畫

- a.配合既有車用顯示器客戶進行更大尺寸車用導光板的開發。
- b.配合既有自行車品牌客戶進行車燈燈具之優化及開發。
- c.維持目前自行車品牌客戶的合作關係，並從中取得新車燈開發訂單。
- d.持續配合新自行車品牌需求開發車燈樣品，以取得新客戶的車燈開發訂單。
- e.開發 LED 直下式背光模組。

B.中長期計畫

- a.持續提升自行車車燈光學效率，降低耗電量與成本，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力。
- b.持續進行車燈光學透鏡高度的縮小，降低車燈總成厚度，提供車燈外型設計上更高的自由度。
- c.持續進行車燈總成的機構與散熱研發，達成體積縮減與成本降低的目標。
- d.持續進行智慧頭燈的產學合作開發案，實現智慧頭燈低價化、普及化的目標。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每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而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視需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TFT-LCD 之車用導光板，係為液晶顯示器之關鍵性零組件之一，科技運用的進步，使得液晶顯示器之應用領域更為寬廣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資源研發強化新產品與改善製程，以持續保有產業競爭力，並持續以既有的光學開發能力研發車用 TFT-LCD 產業以外的產品，以降低車用 TFT-LCD 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營收產生的高度影響，並且以既有的優異光學設計能力研發車用相關照明裝置，將公司發展多元化，跨足傳產與電子業，提升公司永續經營的能力，因此，本公司技術發展的規劃應足以應付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影響。

為落實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採取下列各相關保護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運作安全：

- (1)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購置安裝合法防毒軟體，並隨時更新病毒碼及定期掃描。
- (2)網路安全管理：設置防火牆、惡意郵件過濾及員工上網防護等多種措施外，亦隨時保持資安警覺性監控網路安全。
- (3)系統存取控制及維護安全管理：定期檢查存取權限、使用者密碼管理、重要資料異地備份及安裝備用電源預防斷電造成之損失等方式。
- (4)業務永續運作之規劃：評估人員及天然災害對公司正常營運之影響，建置緊急應變措施及資訊復原作業程序。
- (5)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定期宣導資訊安全及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活動。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之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研究發展與經營，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昇品質效率並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並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之企業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充廠房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本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之進貨廠商主要為供應 PC 等光學級塑膠料之供應商，最終供應商為國際知名之石化廠，交易價格及貨源均屬穩定，且該等材料亦需汽車面板廠認證，故本公司對於進貨來源之掌握無虞，風險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TFT-LCD 面板廠商在選擇供應商時，從機種開發、測試、試量生產到量產各階段，都需評估供應商之設計、量產規模、產品品質控制、財務等能力，才擇定主要搭配之供應商。由於產業特性，汽車相關零組件需花費很長一段時間才能獲得客戶的認證，故一經合作後，客戶便不輕易更換協力廠商，以確保產品品質及供貨穩定。本公司自成立迄今，除致力於產品製程之改良及研發外，亦積極開發其它客戶群以及發展其他面向之產品，以期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

另外，車燈產品經過數年研發與生產製造，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成功開發具有高 LED 使用效率及微小體積的光學專利架構，持續提供自行車品牌商創新的車燈架構，積極尋求與全球各大自行車車廠認證及合作的機會，期望該項產品在未來，能為公司帶來另一波營收成長力道。另外，於今年 2025 年隨著自行車品牌客戶需求增加，逐步提高自行車車燈的出貨量。

10.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於考量車用照明研發階段具有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故大股東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於 107~108 年間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將原持股 100%釋股降至 51%。

本公司復於 111 年 4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其應募人係為策略性投資人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完成認股之變更登記，並已於 111 年 8 月提供一席一般董事席次給予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指派選任。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仍為本公司之持有 36.91%最大股東且具有本公司董事身分，對本公司經營權及財務業務尚未造成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聯碩光學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碩光學)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對本公司提起給付履行契約之民事起訴，訴之聲明主要內容為依雙方簽署之合約，按其內容中約定之條件請求支付費用，請求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 6,317 仟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業經估列可能影響數，帳列負債準備－流動款項下，目前案件在法院審理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訴訟尚未確定。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此情事。

陸、 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網址如下：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 凱 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